

宿迁市志·发展改革篇

(验收稿)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十七篇 经济综合管理

概述.....	1
第一章 经济发展管理.....	2
第一节 计划管理机构.....	2
一、市级计划管理机构.....	2
二、县区计划管理机构.....	7
第二节 综合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9
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9
二、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	10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0
四、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	12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12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12
二、年度计划.....	21
三、专项计划.....	23
四、行业计划.....	24
第四节 产业发展.....	29
一、高新技术产业.....	29
二、新兴产业.....	30
三、现代物流业.....	31
四、现代服务业.....	32
第五节 宏观经济调控.....	33
一、综合平衡.....	33
二、计划调控.....	34
三、项目审批.....	3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35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实施.....	35
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35
三、投资项目资金争取.....	37
四、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管理.....	38

第七节 重大项目管理.....	38
一、重大项目管理机构.....	38
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39
三、重大项目跟踪管理.....	39
四、重大项目和资金争取.....	40
五、重大项目选介.....	41
第八节 策应扶持与区域合作.....	46
一、策应扶持.....	46
二、苏宿挂钩合作.....	47
三、南北共建工业园区.....	47
第九节 目标管理.....	51
一、目标管理起步和实施.....	51
二、目标管理规范与完善.....	51
三、目标管理作用和成效.....	52

大事记

大事记.....	53
----------	----

第十七篇 经济综合管理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政府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物价检查、度量衡检验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县人民政府为了发展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建立与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保障与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建立与健全有关经济管理机构，加强计划、统计、物价、标准计量、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在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济管理工作主要是实行财政经济的统一，禁止非法买卖金银，统一货币，加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物价，保证市场供应，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使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简称“一五”计划，以下类同）的实施，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健全。“一五”期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农产品和棉纱、棉布先后实行统购统销，并运用一系列经济政策与经济措施，把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为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各县逐步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对基本情况进行综合统计与分析。密切结合对私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加强市场管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管理，基本建成集中统一的物价管理体制，绝大部分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均纳入计划管理的渠道。

1958年，国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计划管理的权限，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由于“大跃进”的失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商品严重缺乏，多数实行凭证、凭票供应，市场物价波动。1961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国家又集中经济和计划管理权，缩小地方计划管理的权限。1962年以后，经济形势逐步好转，经济管理工作开始转活，国家允许一、二类物资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可以进入贸易市场自由买卖。至1965年，多数商品贸易价接近国家牌价，部分取消凭证、凭票供应。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秩序遭到极大的破坏，经济管理机构瘫痪，各项经济管理一度处于停顿。第三、第四两个五年计划大部分执行情况不好。市场物价基本冻结，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现象越来越明显。有些商品又恢复凭证、凭票供应。市场管理机构一度变成抓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虽然查处了不少危害国民经济的违法犯罪案件，但由于打击面过宽，处理过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和流通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健全经济管理机构，各项经济管理不断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计划管理实行计划安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统计工作逐步增加新的项目和内

容。企业标准化管理逐步规范化，并开始采用国际标准。物价工作改变长期以来对价格管理集中过多的做法，在继续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同时，数次调整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并相应地发给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差价补贴，对猪肉等敞开供应的商品，采取议价或规定上下浮动的幅度，使价格初步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要求，兴建农贸市场，开展商标、广告管理，放宽私营及个体经济登记发证的规定，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服务。

1996年7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后，市、县（区）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认真研究和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和提出涉及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建立以产业政策为中心的结构政策体系，制定生产力的区域布局规划；搞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控制，合理确定和调控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外债总规模、有价证券发行总规模等；以总量平衡和产业政策为中心，综合运用计划、财政、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加强工商、审计、统计、质检、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引导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章 经济发展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机构

一、市级计划管理机构

1996年7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宿迁市。8月10日，地级宿迁市筹建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组织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等九个临时工作机构，其中工交办公室负责计划、经济、体改、建设、工业、交通、技术监督、劳动、环境保护等工作。9月25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11月3日，市委、市政府正式确定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宿迁市计划委员会随之成立。

1997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明确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机构。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职称工作办公室）、综合计划科（财政金融科）、农村经济科（乡镇企业科、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工业交通科（食品饲料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科、第三产业科（市场流通科）、目标管理办公室（副处级）、经济协作办公室等11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34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科长（主任）15名。

2001年4月，根据《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宿迁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年9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引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划归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拟定全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编

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划归市科学技术局；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交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将制定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划归市国土资源局；将饲料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市农林局。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投资科、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科、农村经济发展科（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工业交通科、高新技术产业科、社会发展科、目标管理办公室等9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34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科长（主任）15名。

2005年1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增加经济协作的职责，划入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市信息产业局职责，挂“市信息产业局”牌子。

2005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确定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息产业局）内设办公室（市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区域经济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目标管理办公室、工业交通科、高技术产业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业科（市场建设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策应扶持办公室（经济协作办）11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37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科长（主任）18名，其中科长（主任）11名，副科长（副主任）7名。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同时，设立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正处级建制，编制和工作人员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调剂，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

2010年1月，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出市信息产业局职责。

2010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划出市信息产业局职责，划入能源规划职责，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职责，确定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全市生产力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重要产业、跨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县（区）和市有关部门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加强经济社会生活中热点难点问题研究，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科学发展评

价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宏观政策调控建议。

（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以改革开放促发展的建议，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四）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与措施，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and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统筹协调市政府各类投资资金的使用，提出资金年度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竣工验收、后评价工作。按照权限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负责审核转报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全市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和布局规划。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基础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市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七）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宿迁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照权限核准、审批或审核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贷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

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八)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九)研究分析县区经济发展情况,牵头负责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流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宿迁市对接江苏沿海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宿迁市参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统筹协调全市资本市场发展,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研究拟定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核转报和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创业投资和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负责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审核并监督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应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宿迁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二)统筹协调与市际间的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市际间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市际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意见,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核准或审核转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牵头编制政府性扶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行业节能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审核转报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和石油天然气投资项目。

(十五)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省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外资和经

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目标管理办公室、工交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服务业和社会发展处、经济体制和社会事业改革处、经济合作处（市策应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能源处、重大项目处等 13 个职能处室。行政编制 37 名，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副处长（主任）13 名。

设立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并负责组织前期工作；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并协调、调度、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市重点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1 名。

2012 年 1 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发展改革委增设财政金融处，增加科级职数 1 名。

表 1 宿迁市计划委员会、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宿迁市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交办公室	成 员	周齐安	1996.08-1997.03	
宿迁市计划委员会	主 任	张新实	1996.11-1998.05	党组书记（1996.11-1997.11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97.11-1998.04 副市长）
		邵 毅	1998.05-1999.01	党组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明尧	1999.01-2001.04	党组书记
	副主任	周齐安	1997.03-2001.04	党组成员
		高书信	1997.03-2001.02	党组成员
		徐洪桥	1997.11-2001.04	党组成员
		张法琪	1997.12-1999.03	党组成员
		曹家洲	1999.03-2001.04	党组成员
		张乃军	2001.01-2001.04	党组成员
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主 任	李明尧	2001.04-2004.12	党组书记（2003.04-2004.12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周齐安	2001.04-2004.12	党组成员
		徐洪桥	2001.04-2004.12	党组成员
		张乃军	2001.04-2004.12	党组成员
		金剑平	2001.04-2003.06	党组成员
		杭佑飞	2003.07-2004.12	党组成员
		熊建文	2002.11-2004.12	党组成员
	主任助理	史宇芳	2004.10-2004.12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李明尧	2004.12-2011.07	党组书记（2004.12-2011.08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敏	2011.07-	党组书记
	副主任	周齐安	2004.12-2007.11	党组成员
		徐洪桥	2004.12-2006.12	党组成员
		张乃军	2004.12-2012.10	党组成员

		熊建文	2004.12-2005.02	党组成员
		杭佑飞	2004.12-2005.07	党组成员
		史宇芳	2005.12-2006.03	党组成员
		韦东方	2005.08-2007.05	聘
		卜东升	2006.12-2008.07	党组成员
		蒋 卫	2007.11-2014.04	党组成员
		彭 伟	2009.08-2012.06	党组成员
		林 青	2011.07-2014.03	党组成员
		徐海涛	2012.06-2014.01	党组成员
		吕 娟	2013.11-	
		李先平	2014.01-	党组成员
		陈 伟	2014.05-	党组成员（兼职）
	主任助理	史宇芳	2004.12-2005.12	
		林 青	2006.12-2007.11	
	纪检组长	魏苏光	2006.12-2010.02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综合二组组长、市发改委、统计局、人防办党组成员
		赵文邦	2010.02-2013.12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组长、市发改委党组成员（负责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纪检工作）
		沃恒光	2013.12-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组长、市发改委、统计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徐洪桥	2011.07-2013.06	
	副调研员	周齐安	2007.11-2011.04	
		张乃军	2012.10-	
	林 青	2007.11-2011.07		
	沈习宽	2010.12-2013.12		
	葛恒凯	2013.12-		
宿迁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李明尧	1999.01-2001.05	
	副主任	周齐安	1999.05-2001.05	
		李 晗	?? ? -2001.05	
宿迁市重大项目办公室	主 任	李明尧	2004.12-2011.07	
		王 敏	2011.07-	
	副主任	李先平	2009.07-	同时任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二、县区计划管理机构

（一）沭阳县计划管理机构

1956年10月，成立沭阳县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负责。1975年1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2001年12月，沭阳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沭阳县发展计划局。2005年6月，更名为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泗阳县计划管理机构

1953年春，泗阳县政府设统计科，负责农业生产的计划统计工作。1954年11月，改统计科为计划统计科，负责农业、商业等计划统计工作。1955年2月，成

立泗阳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年底改称泗阳县计划委员会），下设计划科和统计科，负责农业、副业生产年度计划和商业购销计划的制订、管理、综合平衡及进度统计工作。1957年10月，县计划委员会改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农业、工业、商业、劳动等年度计划、中期计划的编制、管理、综合平衡和农业生产进度等各项统计工作。1959年9月，撤销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农业、工业、商业、基建、劳动工资、物资供应、综合财政、交通运输、财务成本、文教卫生等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平衡，物价管理及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等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办事机构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指挥组，下有计划组。1975年2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负责计划、统计、城乡建设、物价、物资等综合平衡。1978年后，统计、基建职能划出，成立县统计局、基建局。1987年5月，物价管理职能划出，成立县物价局。1997年10月，泗阳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撤销，其职能划入县计划委员会。2002年6月，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05年8月，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增加经济协作职能，划入原泗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责。2010年10月，泗阳县政府机构改革时，设立县发展和改革局，划入原县物价局职责，增加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职责，挂“泗阳县物价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7个机构，行政编制18人；直属行政机构2个，使用物价专项编制11人；并将原县物价局管理的县价格认证中心、县乡镇物价检查分局划归管理。

（三）泗洪县计划管理机构

1952年8月，县政府设计划统计科。1955年3月，成立泗洪县计划委员会，开展计划、统计、物价等管理工作，编制7人。1958年更名为县经济委员会。1960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办事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计划民政组。1970年2月更名为计划组。1975年5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职能包括负责计划、统计、物价、劳动、基建、科技、设计、环保、增产节约等管理工作，编制30人。1980年析出统计、科技、基建、增产节约等管理职能，保留计划、物价等管理职能。1987年，物价管理职能析出，另设县物价局。2001年12月，泗洪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泗洪县发展计划局，县物价局与之合署。2003年初，县物价局从发展计划局中划出。2005年7月，成立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内设8个股室，编制20人。同时，撤销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职能并入县发展和改革局。2010年机构改革中与县物价局再次合并，内设职能科室10个，直属行政机构1个，下属单位3个，行政编制32名。

（四）宿豫区计划管理机构

1953年4月，宿迁县政府成立计划统计科。1958年5月，撤销计划统计科。1959年4月，成立宿迁县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计划委员会工作瘫痪，1968年计划工作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计划组负责。1975年2月，撤销计划组，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87年12月15日，宿迁撤县建市（县级市），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宿迁市计划委员会。1996年7月，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撤销县级宿迁市，设立地级宿迁市，同时设立宿豫县。1997年4月，县级机构组建

时，设立宿豫县计划委员会。2001年12月，更名为宿豫县发展计划局。2004年3月，撤销宿豫县，建立宿豫区。宿豫县发展计划局改为宿豫区发展计划局。2005年6月，更名为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

（五）宿城区计划管理机构

1996年7月，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宿城区。1997年4月，宿城区计划委员会成立。2001年11月，宿城区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宿城区发展计划局。2005年6月，宿城区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节 综合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和发展，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系，为计划管理奠定了基础。

1953年，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在“有计划按比例”思想指导下，开展计划管理。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县计划接受淮阴专区（地区）计划的宏观控制，按照淮阴专区（地区）下达的计划指标分乡（镇）、部门安排年度计划。

1956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下达指令性指标。对农业、手工业则实行间接计划，以经济合同等手段，将其经营活动尽可能地纳入计划。对个体经济则不作计划。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所有制结构日趋单一化，遂扩大直接计划范围。“大跃进”时期，计划管理下放，由“条条”为主变为“块块”为主，鼓励地方自成体系，造成宏观失控，各县无法进行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一度失调。此后国家进行调整，各县仍按淮阴专区（地区）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编制计划，各县国营、集体企业亦据县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指标进行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计划管理也逐步进行改革，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导，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89年起，各县除接受淮阴市计划委员会指令性计划（包括人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统配物资、固定资产投资、粮油征购、部分工业产品产量、招工招干等）外，其它如农业计划、县属国营工业和乡镇工业计划、预算内小型项目建设和预算外投资计划、星火科技计划、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等由各县组织编制，并具体贯彻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计划管理体制彻底改变过去下达指令性计划、计划分配物资的做法，改为以调查研究、宏观下达指导性计划以及组织协调、服务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模式，原有的指令性计划基本被取消，改为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主要包括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含三次产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支、对外经济、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

1997年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计划部门不断转变观念，调整计划管理权限与范围，转变职能，简化了年度计划，大幅度减少了计划指标，特别是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了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的范围，大量减少了订指

标、批项目、分钱、分物等具体事务。计划管理的职能转向了“宏观调控、平衡、协调、服务”；管理的内容，从管理实物为主转到管理价值量为主，从管理年度计划为主转到管理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计划为主，从管理全民所有制为主转到指导和管理各类、各种经济成分的活动；管理的方法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到间接管理为主；管理的手段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为以综合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为主。

二、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

1979年以前，各县国家投资项目，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淮阴地区逐个审批拨款。从1979年开始，编制县财政、国营及县属集体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淮阴地区计委审批。1981年以后，增加了市投资的基建、市政建设等投资项目。1988年，增加了乡镇村办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的控制指标。

对固定资产计划的管理，除了指标管理外，还对逐个项目审批权限进行控制。1979年规定，凡是生产性建设项目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项目在5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均报淮阴地区计委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县计委审批。1986年，淮阴地区计委进一步下放权限，在年度控制总指标的范围内，生产性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500万元以下，市政建设项目300万元以下，以及三资企业投资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均由县计委审批。

1988-1991年，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基金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基金实行有偿周转使用。其间，1989年，各县正式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分类计划和指导。1992-2003年，进一步下放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开始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离，明确由企业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从1996年起，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先落实资本金才能建设，对项目建设推行招标、投标制度，把竞争机制引入投资管理，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在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建立项目信息库，对建设项目的提出、前期论证、专家审查、资料准备、项目包装和对外发布等各个环节，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动态化管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明确责任领导、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任务、具体时间、工程质量和资金供用实行全程监管。

2004年以后，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鼓励和吸纳各种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项目，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全市投资项目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和备案制。政府主要行使公共管理职能，只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实行审查并进行核准，其他项目不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2005年后，保留审核、备案或转报的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国家财政建设资金（包括国债、贴息和资助等）的工业类政府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天然气规划布局及建设项目、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以及企事业改革方案等，逐步打破了过去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建设实施市场化的新格局。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1年，宿迁市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核准事项和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经清理、调整，全市共减少行政审批事项302项，减幅达71.1%；533项涉企收费项目中，涉及“三资”企业和市外资本到宿迁投资企业的98项收费，保留30项，取消68项，减幅达69.4%；涉及市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16项收费，保留86项，取消30项，减幅达25.9%；27个中介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的21项，按原标准减幅70%收取的5项，取消1项。4月16日，宿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市级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之后，各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继成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推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外商投资、个体私营经济、房地产开发等并联审批，由市计划委、经贸委、外经贸局、工商局、规划局分别牵头办理，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2002年，宿迁市进一步清理和削减审批、核准事项，原市权内审批、核准、登记备案事项332项，清理后保留119项，减少213项，减幅为69.5%，其中原有审批项目保留20项，比原来减少103项，减幅为83.7%；原有核准事项129项，清理保留69项，减幅为53%；原有登记备案80项，清理后保留告知承诺30项，减幅为62%。对取消的审批项目实行行业管理、跟踪督查，保证了审批项目的不反弹；对保留的审批项目，实行集中办理，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结；对核准事项，实行项目把关，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

2004年，宿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减少审批、核准事项103项，减幅达83.7%，收费行为更加规范。

2005年，宿迁市对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第三次大幅度清理，市权范围仅保留审批事项11项，核准事项49项，告知承诺10项。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和精神污染的其他事项全部取消，实现了在淮海经济区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目标。对取消的审批项目实行行业管理、跟踪督查，保证了审批项目的不反弹；对保留的审批项目，实行集中办理，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结；对核准事项，实行项目把关，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

2006-2011年，宿迁市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三集中”，即将部门的审批服务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成立集中行使审批服务职能的行政服务科室；行政服务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实行整建制进中心运作；将行政审批项目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窗口部门审批事项全部集中到中心网络系统进行审批。“三到位”，即所有审批服务项目进中心到位，中心窗口成为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的唯一窗口；审批权限到位，对窗口单位代表充分授权，使“接待型窗口”成为“审批服务窗口”；电子监察平台到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压缩审批办结时限。建立和完善工业项目、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图，确保市级审批环节缩减30%以上、审批时限缩减50%以上。推行限时办结和超时默许制度，凡材料齐备的，实行现场办结；不能现场办结的，实行限时办结；凡超过办结时限且未作出说明的，实行超时默许，无条件办结。确保市权范围内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当日办结率达70%以上，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在联合办理审批工作中，对拒绝参与或不接受牵头单

位协调的单位，牵头单位按既定程序启动，实行缺席默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缺席单位承担。实施重大项目代办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重大项目代办窗口，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宿迁经济开发区、市湖滨新城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代办窗口，为园区专门代办相关审批事项。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许可事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召开项目会审会，及时进行联审会办。

四、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变革

1986 年以前，各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无专业的管理机构，靠打分、评议等方法确定中标人。1996 年 9 月，成立宿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隶属市建设委员会。是年 12 月，成立宿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2001 年 8 月，市政府成立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时，在原宿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础上，组建宿迁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划归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市招投标服务中心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职能分离，人、财、物各自独立。市政府规定，凡在宿迁市市区范围内组织的各类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线路管道铺设、勘察设计、监理、装饰装修、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信工程、供电工程以及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学校教学用品采购和土地批租、大宗建筑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都必须进入宿迁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进行公开发包。具体进入中心的各类项目、投资限额和采取的发包形式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2008 年 7 月，撤销宿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宿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建宿迁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职能涉及公路、水利等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土地整理、产权置换等公共资源管理。宿迁市招投标服务中心划归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管理。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先后颁布的《关于加强计划工作的大纲》、《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从 1953 年起，开始实行计划统一管理，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调拨，产品统购统销，劳动力统一调配的集中型计划管理，每 5 年编制 1 次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1996 年 7 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后，按照与国家和省计划相衔接的原则，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此后，每 5 年编制 1 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一）建市前各县五年计划概况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国家在计划管理上实行高度集中，强调全国一盘棋。由于各县计划管理体制和机构尚未健全，计划管理直接受省计委领导，各县作为省级计划单位，其计划直接纳入全省综合平衡，实行省、县两级

计划，而以省计划为主。1956年，根据省控指标制定的“一五”计划，其中有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财政、物资供应等计划。制定的原则是：为国家工业化的需要服务，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服务，对各类经济成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各县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农村生产力，国民经济得到协调发展。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期（1958-1965年），头3年（1958-1960年）由于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国民经济计划没有得到很好实施。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泛滥，打乱了计划经济，编制各项生产计划指标一高再高，其结果大都落空，导致宏观失控，经济生活混乱，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挫折。1962年1月，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后，根据大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各县在调整国民经济计划中，纠正了“大跃进”时期的一些错误作法，使国民经济有所好转。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6年），也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由于“左”倾思想错误和“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各县计委机构被撤销，计划无人编制，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根据地区下达的农业生产年度计划，主要抓了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社队工业。“三五”期间，“造反”、“夺权”、“停产闹革命”，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这个时期，各县仅编制下达了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分配及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农田基本建设计划。计划指标较前简单，执行情况较差，计划管理权限无法贯通。“四五”时期，贯彻“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备战备荒为人民”，以“阶级斗争为纲”，割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以粮为纲”、“以钢为纲”等错误思想，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国民经济建设在曲折中前进。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7-1980年）。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国民经济得到稳步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开始改变不适应生产发展的管理体制，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地制宜地发展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工业方面，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国家进入全面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时期，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左”的错误，进行了拨乱反正，恢复了正常的经济工作秩序，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台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计划管理方面，从1982年起，逐步实行了以中长期计划为重点的计划体系，把科技计划、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正式把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改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开始了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奖励、财政等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措施调节和指导经济活动，各县经济建设取得快速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1984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突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

念，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经济运行体制，计划工作从定指标、列项目、分投资为主，逐步转移到侧重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上。计划管理的重点是：农业生产在保证粮食总产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商品粮基地建设步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自给型生产向商品型生产的转化。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期间，各县（市）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计划的制定围绕各县的经济发展战略，开拓国内外市场，利用国内外资金，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协调、快速、健康”发展。

（二）第九个五年计划

1. 计划编制

1996年是国家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实施的第一年。7月19日，地级宿迁市成立后，为保证中长期规划连续性和上下衔接，市委、市政府决定编制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市计委组建后，组织10个专题调查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客观分析全市面临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环境，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编制了“九五”计划纲要（草案），并提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县（区）进行讨论修改，几易其稿。1997年4月，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是地级宿迁市编制的第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性计划。

2. 计划执行

“九五”期间，宿迁市大力实施“强农富民、基础先行、全面开放、主体突破、科教兴市”五大战略，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200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00.7亿元，是1995年的1.8倍，年均递增12.1%；财政收入11.27亿元，是1995年的1.7倍，年均递增10.7%，均完成“九五”计划目标。三次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一、二、三次产业比例由“八五”末的46.8：32.3：20.9调整为“九五”末的38：35.3：26.7。

“九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成效显著，5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44.8亿元，是“八五”时期的4.5倍，年均增长36.1%。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完成京沪高速公路宿迁段、宿靳高速公路、宿新一级公路南段建设工程；宁宿徐高速公路完成序时进度工程量。运河宿迁二号桥（今北环运河大桥）竣工通车，运河宿迁三号桥（今南环运河大桥）、泗阳二号桥（今众兴大桥）开工建设。县乡公路黑色化率和乡村道路砂石化率均达100%；城镇建设势头强劲。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一体两翼”框架形成。新区完成投资9.5亿元，形成了10平方千米的新城区规模；老城区改造全面启动；宿豫新县城建设顺利推进，完成投资4.7亿元。小城镇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累计投入资金55亿元，新增房屋建筑面积1700万平方米。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25.5%；水利建设力度加大。完成怀洪新河及影响工程、新沂河除险加固工程、中运河扩大工程、黄墩湖滞洪保安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任务。五年累计改造中低产田233万亩。邮电供电蓬勃发展。“九五”末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突破50万门，固定电话用户达3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10.4万户，上网用

户达1万户。沭阳220KV，泗阳王集110KV等一批新建的输变电工程建成营运，完成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计划任务。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集团12个，城镇集体以上工业企业改制面达95%以上，国有资本基本从中小企业退出。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平稳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私营个体经济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不断提高，2000年个体私营经济入库税收占整个工商税收的比重达27.6%；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5年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07亿美元，其中出口8491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501万美元；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838万美元，均完成“九五”计划目标。宿迁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成为全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至2000年底，启动区达到“六通一平”，进区项目26个，项目投资总额达1.4亿元。

实施省级火炬计划项目9项，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企业4个，科技在工农业生产中的贡献份额分别达25%和42%。“普九”任务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和各类成人教育发展较快。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8.3年，比“八五”末提高1.9年。高等教育取得突破，徐州师范大学宿迁分校和中国矿大宿迁职业技术学院顺利招生。卫生等其它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加强。到“九五”末，每千人拥有医生、床位分别为1.7人、1.06张，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卫生防疫基本得到普及，农村改水累计受益人口183.4万人，是“八五”期间的2.8倍。广播电视事业进一步发展，地级宿迁电视台和宿迁人民广播电台顺利开播，广播电视有效覆盖率达到90%。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有较大提高，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由“八五”末的1.5%和0.87%。下降到“九五”末的0.96%和0.43%。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得到加强。

“九五”末，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17元，年均递增12.4%；农民人均纯收入2906元，年均递增12.4%。农村住房基本实现瓦房化。城乡电话普及率由“八五”末的1.8部/百户提高到“九五”末的6.8部/百户。1997年以乡镇为单位实现脱贫，2000年以县区为单位达小康，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由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三）第十个五年计划

1. 计划编制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的编制工作从1999年4月启动，至2000年6月，全市5个县（区）计划和32个行业专题规划形成初稿。市发展计划委在组织各地、各部门论证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形成全市的“十五”计划纲要（初稿），先后经过各部门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组成人员（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几易其稿。2000年11月17日，中共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按照建议要求，市发展计划委进一步修订，形成《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并广泛征求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工农业专家组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再次修订。2001年2月，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 计划执行

“十五”期间，全面实施“强农富民、工业突破、城镇带动、全面开放、科教兴

市”五大战略，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务实苦干，加快发展，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势头，全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历史性转变。200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7亿元，按现价计算5年平均增长14%，人均GDP达900美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实现25.5亿元，是2000年的2.3倍，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13.8亿元，是2000年的2.2倍；2002年三次产业结构实现向“二一三”转变，2004年转变为“二三一”，与全省同构，2005年进一步优化为26:45:29。

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中心城市和县城面貌焕然一新。交通发展实现新的突破。相继建成了京沪高速、宁宿徐高速、宿淮盐高速、新长铁路宿迁段和宿沭一级公路、宿迁三线船闸等一批重点工程。中心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运河“五桥”（即南京路运河大桥、南环运河大桥、项王路运河大桥、洪泽湖路运河大桥、引湖运河大桥）建成通车，建设大厦、地税大厦等一批标志性建筑建成使用，市区“两纵两横”（即黄河路、幸福路、八一路、西湖路东段）道路改造工程顺利完成，市府东路（今洪泽湖路东段）商业街、楚街和凤凰城等商业网点先后建成。中心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通湖大道、开发区大道（今南京路）、骆马湖环湖大道等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市府新区、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宿城新区和宿豫新区路网快速延伸，至2005年底，中心城市建成通车道路达442千米，建成区面积扩大到57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达33万人。能源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国电宿迁热电公司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建成发电，一批热电厂和清洁能源项目相继开工建设。防洪除涝能力不断提高。城区段中运河和古黄河综合整治已见成效，水资源调配和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一批防洪除涝项目得以实施。县域经济载体功能进一步增强。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城面积均比建市之初扩大了一倍。2005年全市城市化率将达32%。

工业经济增长迅速，工业结构日趋优化。全市集主要精力实施“工业突破”，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迅速发展。2005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25亿元，5年平均递增18.3%。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到2005年底，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达392平方千米，已开发面积达105平方千米，其中市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达105平方千米，已开发面积达27平方千米，“十五”期间，全市各经济开发区累计实现业务总收入达173亿元。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57亿元。支柱行业实力增强，对工业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农业政策全面落实，农村经济平稳发展。农业经济总量不断扩大，2005年实现农业增加值99.02亿元，比2000年增长30%。“一免三补”（即免农业税、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政策得到认真落实，累计发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资金1.64亿元。农业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16家，无公害农产品达210个，绿色食品达89个，有机食品达7个。农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水产、畜禽、蔬菜、蚕桑、食用菌、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逐步形成。2005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142万亩，花木面积达40万亩，食用菌面积达2.2亿平方尺，农业标准示范区达25万亩。“杨树产业年”活动成效显著，全市建成成片林156万亩，木材蓄积量达1000多万立方米。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资金投入不断增加，“十五”期间累计投入农业开发资金5.2亿元；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

步提高，2005年农机总动力达301万千瓦。

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社会事业和城乡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等四大领域产权制度改革强力推进，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逐步得到消除。社会事业投资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教育民间资本投入累计达16亿元，“十五”期间增加14亿元；卫生民间资本投入累计达9.7亿元，“十五”期间增加8.2亿元。民营经济逐步壮大，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到2005年底全市工商企业民营化率达99%。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2005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1.55亿美元，比2000年增长4.7倍。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生等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高等教育发展取得突破，创建了宿迁学院，在校生达1.3万人；高中阶段教育不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51.5%，普职教育招生比例达5.2:4.8。“521”工程全面启动（建设五大中心：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血液采供中心。强化两项监督：完善全市医疗卫生监督体系和药品监督体系。健全一个体系：医疗保障体系）。2005年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达88%。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2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786元，分别比2000年增加2583元和880元。

（四）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1. 计划编制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编制工作从2004年4月启动，至2005年8月，5个县（区）计划和各行业专题规划形成初稿。市发展改革委在组织各地、各部门论证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形成全市的计划纲要（初稿），后经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组成人员（扩大）会议讨论研究，进一步修订，形成讨论稿。2005年12月28日，中共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建议要求，认真修改，形成《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并广泛征求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工农业专家组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后，再次修订。2006年1月，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

2. 计划执行

“十一五”时期是宿迁发展史上综合实力提升最快、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奔小康、建设新宿迁”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城市带动、外向突破、科教先行、创业富民”五大战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挑战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增速持续走在全省前列，提前一年实现了“十一五”主要发展目标，先后荣获联合国环保节能新型示范城市、中国改革开放30年优秀集体、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创业之城、

中国金融生态城市等称号，开创了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综合实力再登新台阶。2010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15亿元，年均增长14.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0.9个百分点，在全省总量占比提高0.3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1400元（3200美元）。财政总收入五年翻三番，两年连跨百亿台阶，达到205.8亿元，年均增长51.4%，一般预算收入达到89.6亿元，年均增长45.4%，在全国334个地级市中的位次五年跃升近90位，在全省占比由1%提高到2.2%。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1010亿元，年均增长4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86亿元，年均增长21.2%。

结构调整再呈新变化。2010年，三次产业结构由2005年的26:42.4:31.6调整为17.9:47.5:34.6。现代农业快速扩张，高效农业、渔业面积累计达到277.4万亩和69.7万亩，占总面积比重分别达42.2%和53.6%；新型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84亿元，年均增长37.6%，“十一五”期间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6.4%，拉动经济增长43.7个百分点；服务业加快发展，其中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增势强劲，主营业务收入从零起步，四年总计20.5亿元。新兴产业重点企业达到103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6%以上，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达到11个。“洋河股份”、“秀强股份”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城乡建设再展新面貌。2010年，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展到65平方千米，中心城市人口突破60万人，城市化水平达41%。宿城新区、宿豫新区、宿迁经济开发区、市湖滨新城和苏宿工业园区建设快速推进，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迅速启动，交通、城建、水利、电力、通讯、广电、环保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如期建成，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个县城建设取得新进展，初步达到中等城市规模。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人民生活再上新水平。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12740元、6875元，年均增长12.1%、12.4%。城镇就业人口五年新增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平均为3.1%，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50万人，88.6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在苏北率先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五险”（养老保险、职工医保、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合计新增20.3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8.6%，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率达到98.7%，五保老人（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集中供养率提高到64%。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累计新增各类保障性住房769.2万平方米。

社会事业再现新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提升，2010年，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0.6%以上，五年累计投入达16.6亿元。文化、教育事业取得新的发展，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功能逐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一批社会事业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平安宿迁、法治宿迁与和谐宿迁建设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得到加强。

改革开放再创新成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改革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成效明显。2010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1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年均增长分别为48.4%、45.9%和40.4%。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0年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分别达16.2万户和2.9万家，比“十五”末净增7.8万户和1.56

万家。

生态环境再获新改善。生态宿迁建设成效显著，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一五”时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1.6%；“十一五”末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控制在 4.2 万吨、2.68 万吨以内，耕地保有量控制在 45.19 万公顷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分别达 42.2%、28%。

表 2 宿迁市“十一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十一五”计划	2009 年	2010 年
经济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800	827	10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元）	14850	17460	21400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2	63	89.6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00	740	1010
结构效益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17:50:33	19.3:46.3:34.4	17.9:47.5:34.6
	三次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37:28:35	31.7:38:30.3	30:39:31
	城市化水平（%）	45	37.7	4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2000	2058	2476
科技创新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8	0.36	0.6
	专利授权量（件）	200	269	30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2	4.9	6.1
对外开放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	6.23	11
	其中：出口（亿美元）	8	5.35	9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	1.51	1.8
人口资源环境	人口自然增长率（‰）	<5.5	9.2	5.5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45.33	45.44	45.19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分）	> 80	82.9	8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	COD:4.2 SO ₂ :2.68	COD:4.24 SO ₂ :2.52	COD:4.2 SO ₂ :2.68
	城市绿化覆盖率（%）	40	41.2	42.2
公共服务	森林覆盖率（%）	28	27.8	28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12.8	1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88	90
	普职教育招生比例	4:6	4.3:5.7	4.2:5.8
	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	97	98	99
	城镇养老 医疗 失业保险覆盖面（%）	89	92	93
人民生活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98	98.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000	11149	1274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200	6057	6875
	城乡恩格尔系数	44	41.9	40.9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3.08	2.97	

（五）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1. 计划编制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2011-2015年）编制工作从2009年12月全面启动，经动员部署、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纲要编写等阶段，至2010年12月编制完成。2010年12月30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2011年1月8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2011年1月21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

2.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1年是“十二五”计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着力促进总量、均量、质量“三量提升”，全面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生改善常态化、社会管理科学化、文化建设特色化、改革创新制度化“七化进程”，经济社会呈现出“增长快速、转型加快、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十二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09亿元，同比增长12.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72亿元，增长21.2%，超出计划目标1.2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并驾齐驱。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764.4亿元，增长24.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8.6亿元，增长18.1%，超出计划目标0.1个百分点。运行质效不断提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21亿元，增长35.1%，超出计划目标10.1个百分点，首次登上百亿元平台；规模以上企业净增251户，累计达1773户；全年新增各类贷款142亿元，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5.8:46.2:38，二产、三产占比分别提高1.2个和0.6个百分点。

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先后举办了省属企业暨在苏大型企业洽谈会、南通投资环境推介会、苏州产业转移升级对接会、中国（宿迁）首届经贸洽谈会等活动，在台湾、香港举行投资环境推介会，重大招商活动好戏连台。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全市新引进亿元以上合同项目339个、新开工111个、新竣工84个，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10个。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488.5亿元，占总投资的63.9%，苏酒酒业园区、光大环保、邦源新能源、翔盛新材料、长电科技等工程快速推进。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主导产业规模稳步提升。酿酒食品、纺织服装、林木加工、机械电子等四大主导产业实现销售收入87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61.4%。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兴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12亿元，增长41.8%。服务业稳步发展。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94亿元，增长12.1%。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粮食总产实现“八连增”，新增高效农业45.4万亩、高效渔业15.9万亩。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年R&D经费占GDP比重提高到0.88%。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重点节能减排项目顺利开展，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基本完成。

城乡建设力度加大。中心城市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古黄河水景公园、生态体育公园建成开放，宝龙城市广场、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华东农业大市场开业运营，市区第二水厂并网供水。成功举办第七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沭阳蓝天国际商贸城、泗阳雨润新天地广场、泗洪富园广场等商贸服务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宿淮铁路、宿新高速宿迁段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虚拟高铁站”投入运营，京杭运河宿迁大桥建成通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年共计疏浚县乡河道 912 公里、整治河塘 1031 处，全面完成农村河道疏浚任务。

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积极策应和争取扶持。全年共争取到扶持资金 111.8 亿元，14 个省级部门出台了帮助宿迁市实现更大突破文件，与 16 个省级部门和近 40 家驻宁金融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区域挂钩合作机制。积极推动苏宿两市年度合作协议落实，不断提升南北园区共建水平。2011 年，6 个南北共建园区新开工项目 74 个，实现业务总收入 116.9 亿元，税收收入 3.6 亿元。

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14926 元、8315 元，分别增长 17%、19.2%。就业创业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4.1 万人，新转移农村劳动力 9 万人。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五险”扩面合计新增 20.8 万人次，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70 元、230 元。新建经济适用住房 6688 套，新增廉租房 1048 套、公租房 9968 套，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的具体执行计划，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个主要方面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发展事业，具体内容根据各个时期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发展任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编制、下达、组织执行和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是计划管理的一种主要形式。

1956 年，随着计划体制的健全，各县开始编制年度计划。当年计划指标有农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组织发展计划、林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商业计划、社会购买力计划、文教卫生事业计划等。

1958 年，年度计划经历了“跃进”、“调整”方针的变化。在原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县按照全国计划增长比例，对计划指标进行一次调整，同时增加了交通运输、劳动计划等。

1964 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方针基本上受“战备为纲”、“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其指标体系包括农业生产、工业生产、畜牧水产和农副产品收购、地方交通运输、教育卫生计划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管理的日趋集中，计划指标逐年增加，至 1974 年，形成了有农业生产、工交生产、基本建设、粮油购销调拨、信贷、对外贸易收购、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科学技术发展、教育事业等 11 类计划指标。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 1979 年起，集中 3 年时间，对经济进行调整。强调在计划安排中，要严格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强计划综合平衡，农业生产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方针指导下，制定年度计划。

1982 年后，年度计划从计划思想、计划内容、计划形式和计划方法上都在不断改进。首先是计划思想上的转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年度计划的编制体现管住宏观，放开微观，加强宏观性、预测性、指导性、政策性计划的指导思想。计划编制注重宏观的社会经济总量的把握，注重国民经济的综

合平衡和重大结构的大体协调，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外汇收支、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流通所需资金和其可供量、商品可供量和社会购买力、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物质可供量和需求量、生产和流通、长远规划与年度计划之间的平衡以及积累和消费，第一、二、三次产业，农、轻、重等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的安排。就计划内容而言：①从1982年起，国民经济计划正式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实和增加了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方面的指标和内容。②从1985年开始将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86年起，计划增加了反映国民经济总量的国民生产总值等价值指标，以及反映信贷收支平衡状况的信贷收入和支出指标。从1988年开始，下达反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全民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年收入指标。③适应坚持一切经济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要求，对工业、建筑业、商业、外贸部门下达了效益计划，从而把效益列入年度计划的内容。④年度计划不断简化。专项计划1981年、1986年各有17项，1982年为18项，1983年有15项，1987年和1988年均均为21项，1991年高达23项，1992年为22项，1994年为20项。⑤计划指标在减少，指令性计划在减少。从1985年开始，实行计划管理以及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工业、农业生产品种，物资、商品分配调拨品种，出口商品的收购品种以及物价管理的品种不断减少。

建市前，各县（市）年度计划主要是所属各县（市）自行编制。总体来说，其编制程序主要是先由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资料加以分析，进行必要的预测，提出计划指标安排意见，制定年度发展速度及各种比例关系的初步方案。然后，把初步方案分节到各个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再根据部门意见和全市具体情况编制计划草案，由市政府审核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最后由市政府下达执行。在年度各项计划执行中，由市统计局按月、按季报告工作执行情况，市计划主管部门通过数字分析，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指导监督执行。

1996年7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后，从1997年起，每年都制订和下达年度计划，并经市人代会通过，下达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专项计划。此后，年度计划的重点是制订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少数必须由政府调控的如土地利用、人口管理等计划。1999年，面临买方市场全面出现和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强化的新形势，本市年度计划管理把工作重点由过去的供给管理为主转向需求管理为主，计划指标进一步转向指导性和预期性为主；2000年本市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重点指标，均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是“九五”期间完成最好的一年。

“十五”期间，市发展规划委员会承担汇总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工作，定期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提出综合分析报告；每年向市人代会报告上一年度各项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和当年主要预期调控目标，提请人大代表审议，每年3、4月间市政府召开计划经济工作会议，向各县（区）和市直部门下达年度计划本子。2003年，本市年度计划确定的11项重点指标中，除受非典影响及洪涝灾害的因素影响未完成的个别指标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计划目标。2004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坚持

科学发展观，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关键措施，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进程，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除物价指标受宏观形势影响未达到目标外，其它各项均达到预期目标。2005年，全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经济国际化、人本化进程，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进出口总额、实际外商直接投资等经济指标增速均位居全省第一，宿迁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预计均完成或超额完成。

2006年1月，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确定了七大项31小项的“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综合指标”。与1996年相比，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包括全市宏观调控目标、重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期指标、政府公共资源配置计划指标三部分，反映了全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逐步完善。

2006-200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8.1%，高于“十一五”计划15.6%的预期增长目标，超出2.5个百分点。

2008-2009年，世界金融危机对我国冲击持续，但经济增长仍显出强大动力，各项指标均完成计划要求。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蔓延和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一系列决策部署，在应对挑战中抢抓机遇，在创新思路中破解难题，在激烈竞争中加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提前一年实现了“十一五”计划的主要目标。

2010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立足‘百亿’平台、冲刺‘双千’高峰”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呈现出良好态势。

三、专项计划

宿迁市计划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时期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各类产业发展计划和专项规划。

（一）宿迁市中心城市和城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0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宿迁市进行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的市区包括宿豫区和宿城区的所有乡镇和街道办。市区总面积为2108平方千米，总人口151.34万人。同年，市发展计划委牵头组织编写《宿迁市中心城市和城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本规划重点对中心城市近郊530平方千米范围的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近期、中期规划和远景描述；并对远郊1578平方千米范围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社会事业等方面内容进行延伸和拓展，作出适当规划。530平方千米区域西至通湖大道西1千米处，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东至洋新高速公路，北至新沂河，涉及宿豫区、宿城区17个乡镇（街道办）和市经济开发区，含72个居委会、109个村委会，总户数22.55万户，2003年区内总人口80.05万人。共有耕地面积325.87平方千米。2003年实现GDP57.2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0.6%。三次产业结构为14.8:52.8:32.4，呈二三一发展态势，结构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财政收入4.57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7.1%。人均GDP7146元，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74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421元，比全市平均水平高269元，城市居民可支

配收入 5591 元。本规划以 2003 年为基期，2004-2020 年为规划期，针对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和思路，对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城郊经济和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提出规划布局、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发展举措，并按 2004-2007 年、2008-2010 年、2011-2020 年三个阶段分步实施。

（二）宿迁市沿运河产业带开发总体规划研究报告

2004 年，市发展计划委委托河海大学组成技术支持机构，对沿运河产业带重大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开发以及有关具体措施落实进行研究论证，组织编制了《宿迁市沿运河产业带开发总体规划研究报告》。市发展计划委专题向省发改委汇报了宿迁市“十一五”期间沿运河产业带重大项目布局情况，并由徐州、宿迁、淮安、扬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向省政府请求将京杭运河产业带规划列入省“十一五”计划，引起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重视。

（三）宿迁市域空间开发规划研究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托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自 2005 年 8 月成立研究课题组，历时 1 个月完成了基础资料搜集、三县政府部门的座谈，并对重点乡镇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调研和对资料的翻阅，课题组经过几轮讨论规划了研究的思路方法。规划运用 GIS 和 SPSS 软件对宿迁各乡镇进行社会、经济和生态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划分出以乡镇域为单位的五种空间开发类型区域，并根据各类型区域实际情况和宿迁市“十一五”期间生产力布局框架制定了分区域的发展策略，提出了各区域的空间开发内容、开发强度以及开发时序，以更好的指导未来市域空间开发决策。此外该研究还根据划分的空间开发类型区域对市域产业布局、城镇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进行了调整规划。

（四）宿迁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

2005 年，市发展改革委编制了《宿迁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作为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全市“十一五”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整能源结构。规划包括宿迁市能源资源条件、能源供需现状及预测、能源发展方向和目标、能源供应方案和重点项目、能源发展政策措施等内容。

（五）宿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规划

2008 年 7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宿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规划》。《规划》提出了宿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定位与保障措施等。规划确定了宿迁市服务业发展的“13537”总体布局架构。即：打造 1 个服务业高地，以宿迁城区为依托的现代服务业高地；构建 3 个区域性服务业集聚中心，以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的县城为依托的服务业集聚中心；形成 5 条服务业聚合轴（带），其中 3 条沿河、沿路的物流、产品交易市场、休闲旅游等服务业发展聚合带，2 条滨湖休闲旅游服务业聚合环带；建设 37 个服务业集聚区，以商贸零售街区、产品交易市场、现代物流园、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科技教育园、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等为主要类型的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做大服务业集聚区的规模，逐步建设成 10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12 个市级服务业集聚区，15 个县（区）级服务业集聚区。最终形成功能完整、特色突出、层级分明、结构合理的服务业空间布局主架构。

四、行业计划

(一) 农业计划

1953年起，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计划由国家和省直接下达到各县，计划内容有农业、副业。其中指令性计划有粮、棉、油、绿肥和蚕茧等5项，副业有大牲畜、羊、生猪、水产等5项。1955年，组织农业合作社，使分散的个体生产变为有计划的集体生产。1957年，农作物种植计划下放给县掌握，其中玉米、水稻、棉花、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只下达建议指标，允许农业社因地制宜进行调整。这一时期编制的计划比较符合客观实际，易于实施，促进了工农业生产。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计划严重违背客观规律，追求高指标，放“卫星”。农业上，层层下达高指标，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全面发展。市场上人民需要的轻工业品供应紧张，粮食的供需矛盾加大，人民生活艰苦，以瓜菜代粮。

1962年开始，根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其重点是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紧缩财政开支和减少粮食销售量。1963-1965年，作为过渡阶段，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使重大比例关系接近1957年的水平，生产布局趋向合理，经济恢复较快。

1966-1976年，虽编制下达了“三五”和“四五”计划，制定了一些长期规划，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国民经济不能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处于混乱状态，致使规划实现较少。农业大幅度下降，农副产品的供应再度紧张，许多商品凭证凭票限量供应。

1977-1980年，对国民经济再次进行调整。在农业上，地县领导机关在向社队下达生产计划时，主要下达产量指标和交售指标，作物布局除棉花、薄荷等计划性很强的经济作物外，一律只下达建议数，把种植的权利交给基层，使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内部的各业比例关系逐步得到改善。

“六五”期间，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各项改革措施的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内容逐步缩小，仅下达粮、棉、油、水产品产量、生猪、家禽饲养量及收购计划和绿化造林面积。

“七五”期间，也就是从1985年起，国家确保取消指令性计划，只对15种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和农业总产值等指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并对粮、棉的播种面积下达指导性计划数，其他农产品则实行市场调节。

“八五”期间，即从1991年起，农业计划逐步由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为主的管理模式向由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变。

到1993年，江苏省、淮阴市不再向各县下达农业生产计划，只下达粮、棉、油等3个主要农产品生产、粮棉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等3个指导性计划。这3个指导性计划着重突出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合同订购计划。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指令性计划到指导性计划的转变和发展。

地级宿迁市成立后，市计划委员会对各县（区）也只下达粮、棉、油等3个主要农产品生产、粮棉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等3个指导性计划。

1999年，对农业的3个指导性计划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允许有条件的乡镇放开小麦、棉花生产。其后，农业开始走上市场化道路。

2002年起，宿迁市贯彻2001年10月在山东潍坊召开的全国农业产业化现场经验交流会精神，开始推进农业产业化。发挥市场作用，强化行政推动，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的重大步骤，也是农业增长方式的重大变革。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是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政府应以引导和服务为主，减少行政干预。放手让农民自主经营，政府通过制定农产品布局总体规划，引导农民农业结构调整，而制定这个规划，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大力培植龙头企业，壮大种养规模，形成紧密的产业链条。把招商引资的重心引向农业产业化，在符合龙头企业切身利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人们消费心理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发展。2005年，宿迁市16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0.8亿元，实现利税2.85亿元，实现利润1.79亿元，出口创汇4923万美元。其中利税同比增长21%，利润同比增长26%，企业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到2005年末，建成各类农产品市场361个，其中年成交额5000万元以上的有8个，超亿元的有3个，促进了农产品的销售与转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整合质检、农业、水产等有关部门现在资源，培养一批农产品安全技术人员，专门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产地、产品创建和申报认证工作，同时负责对认证、认定产品和产地的管理。组建统一的农产品检测中心，做到市有检测中心、县有检测站、市场有检测点、基地有检测员，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加强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到2005年末，宿迁市建成国家、省、市、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0个、总面积达25.8万亩，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基地89.3万亩，申报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30.78万亩。

从2006年开始，到“十一五”末，宿迁市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持续开展以“八大创建”为主要内容的“农业产业化推进年”活动，即创建农业产业化经营20强乡镇、特色基地100强村、龙头企业50强、农村专业市场50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50佳、优秀农民经纪人500名、农业规模经营大户1000名、农业产业化经营优质服务单位20佳，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到2010年，全市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6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16家。

（二）物资流通计划

1953年，淮阴地区开始对粮油实行计划供应。

1957年，贯彻“先生产后生活”的供应政策，对木材、煤炭、铅丝等商品实行计划或控制供应；棉花、煤油等实行计划供应和定额限量供应；次要商品和货源充足的商品则敞开供应。

1958年，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多余库存物资，以地区为主，由计委进行统一调剂；交通、航运部门跨地区生产需用的专业物资以及跨地区、县水利工程物资，由各部门按管理系统自行处理。

1962年、1963年，为解决城乡某些工业品供应紧张的状况，对非农业人口实行发购货券的办法。1963年列入凭券供应的商品主要有呢绒、绸缎、胶鞋、皮鞋、牙膏、面盆、铝锅等16种轻工业品。

1967年，钢材、木材、水泥、毛竹、竹篙、手扶拖拉机等6种主要物资分配计划有军分区生产办公室下达，生铁、铜、铝、锡等由物资局下达。同年，除对

电厂、化肥厂及少数企业的个别重要产品用煤直拨外，其它一律由地区代理供应。

1972年起，将各县小煤矿生产煤的40%列入计划分配。

1975年，淮阴地区革命委员会规定：交通部门办理一、二类物资和部分省管的三类物资，必须持有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调拨证明；统配机电产品、金属材料、轻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建材产品、地产杂木、煤炭等物资的外调，由地、县物资部门批准；国家订货或省、地调拨调剂出的统配机电产品、金属材料、轻化工原料产品，凭订货调剂合同出区；地产杂木纳入地方计划物资，统一管理，自产自销，多余部分一律卖给国家；水泥、煤炭无论调进、地方自产或外地协作应经地区或县（市）革委会批准，在提成或超产内解决；农业机械实行计划分配，由县农业部门发卡、凭卡供应配件和油料；农药、化肥、毛竹、薄膜等农用物资一律按计划分配，不准拿计划物资搞协作。

1984年，对国家、省、市安排生产和调拨的计划内钢材、发电量、煤炭、化纤布、糖、卷烟、曲酒、灯泡、肥皂、水泥等27个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超产部分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外，均可自销。由市下达的地方增产的工业产品，其能源与主要原料由市安排的，除按协议规定的比例分成外，由市统一调拨分配。县、区及主管部门、企业自行组织的增产部分，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外，均可销售。对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国家拨出一定数量的物资，议价投放市场，供应执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计划内物资，主要用于各项指令性的生产和建设，由淮阴市计委专项下达，切块到县（区）和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物资部门、直接供应到户。物资系统和其它系统组织的计划外物资，纳入物资补充分配计划，与协作物资一起，由市计委提出指导性的安排意见，基本上实行“谁组织协进，谁安排使用”。

1985年后，物资管理体制实行重大改革，重点是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范围，进一步搞活物资企业，建立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生产资料市场。江苏省统一分配的物资种类由1981年的256种减少到1985年的23种，分配数量也逐步减少；同时，在浓硝酸等少数品种上开始探索了指导性计划管理；在物资价格上开始实行计划内外“双轨制”；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建立城乡物资供应网点。物资企业普遍实行了经理责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物资部门加强了横向联合，建立了物物、物工、物商、物农、物运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体，改变了生产资料由物资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

（三）市场建设计划

宿迁建市后，市计划委员会会同工商部门调查研究，编制了宿迁市重点市场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新成立地级市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超前规划，加大投入，以市场带动三产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至1998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批发市场46个，其中苏北最大的宿城区批发市场正式开业。

1999年，市计划委员会根据省计经委要求，组织上报一大批第三产业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三产项目3项，即成河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沭阳直销市场、宿城区果品蔬菜批发市场。泗洪螃蟹批发市场上报国家经贸委，成为国家级重点三产项目。“九五”期间，市计划委员会共获得省三产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3个，争

取省三产引导资金400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市场建设步伐。“九五”期间，全市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批发市场100多个。

2004年4月，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重点推进商品市场的建设，积极培育和完善的要素市场，努力培育和拓展专业市场，至2007年基本形成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和专业市场互相促进，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品牌形象好、辐射能力强的市场格局。商品市场建设坚持城乡联动、集约开发，按照工业品与农特产品相结合、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相结合的思路进行规划，重点发展区域性大市场、大物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功能、广辐射、开放式的市场体系。

1.中心城市市场建设。立足现有市场结构和资源基础，坚持改造和新建并举，大力实施“55210”工程，即构建五大物流中心、打造五条特色商业街、形成两大商业购物中心、建设十大龙头交易市场。构建五大物流中心，即充分发挥水陆交通优势和中心城市特有的区位优势，在宁宿徐公路和徐宿淮盐公路交汇处、宿迁运河港、徐宿淮盐公路洋河出口处、洋新公路和宿沐公路交汇处、通湖大道和徐淮路交汇处建设五大物流中心，使宿迁成为淮海经济区重要的物流中心之一。打造五条特色商业街，即立足已经初步形成的专营特色，将市府东路打造成精品服饰一条街、马陵路打造成明清仿古文化商业步行街、黄运路打造成五金车辆一条街、楚街打造成休闲购物步行一条街、发展大道打造成IT产品一条街。形成两大商业购物中心，即围绕已有的幸福路商业带和霸王举鼎商业圈，经过改造扩容，形成以大型商品零售业为主的商业购物中心。建设十大龙头交易市场，即围绕人们的生产、生活需求，在宿洪路以东、古黄河以西、威海路以南、南二环路以北区域内，进行整体规划，分区布局，分步实施，建成集中连片的市场群，形成苏北乃至整个淮海经济区最大的批发市场集中区。具体规划建设汽车贸易市场、建材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五金家电批发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服装批发市场、农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家具批发市场等九个专业批发市场。此外，结合传统形成的宿迁市废旧物资交易集散地，在宿城区耿车镇建设宿迁废旧物资交易市场。

2.县（区）市场建设。各县（区）按经济区域和商品流向，结合农村资源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建设2~3个档次较高、具备产品集散功能的中心骨干市场。同时重点发挥各地的特色资源和产品优势，抓好特色专业市场建设，如沭阳县的食用菌市场、花卉市场，泗阳县的木材市场，泗洪县的水产品市场，宿豫区的禽蛋市场，宿城区的蔬菜市场等，形成以特色市场引导农业产业化，以农业产业化促进特色市场发展的良性循环。

2004-2006年，全市市场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府东路精品服饰一条街、楚街休闲购物步行一条街、发展大道IT产业一条街以及黄运路五金车辆一条街都形成规模。幸福路商业购物中心时代广场项目于2006年10月1日开业运营，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35万平方米主市场于2006年8月26日开业运营；总投资1.2亿元的浩源国际商城开业运营。投资500万元的宿迁交通物流储运配载中心于2006年8月开业经营。同时，宿迁粮食物流中心于2006年11月28日开工，苏农连锁农资仓储设施于2006年10月18日开工，淮海建材装饰城项目于2006年1月开工

建设。

2008年7月，编制了《宿迁市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2008—2015）》，提出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减量增效、完善配套、安全保障”的总要求，加快市场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场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充分利用本地比较优势，重点培育有产业依托、关系民生的大型批发市场，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内市场向外围转移，逐步完成以零售为主的市场的关、停、并、转，加快传统市场向以信息化管理、物流配送为主要标志的集约化市场转变，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流通高效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全市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的总体布局规划为3个生产资料市场：以淮海建材城、泗阳意杨木材批发市场、耿车再生塑料批发市场为核心的生产资料市场群；4个工业消费品市场：以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洋河酒都国际商贸城、沭阳苏北大型综合商城、泗阳纺织服装综合交易市场为核心的工业消费品市场群；5个农副产品市场：以宿迁粮食综合批发市场、宿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南菜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骆马湖水产品批发市场、泗洪水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的农副产品市场群。力争到2015年，“低、小、散”市场数量明显减少，规模效益明显提高。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同类大型工业消费品市场不超过3家，同类大型农副产品综合型批发市场不超过2家，同类大型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不超过3家，同类大型生产资料市场不超过2家。到2015年，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稳定在30家，年成交额达到或超过3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建成年成交额达50亿元的市场1个，年成交额30亿元以上的市场2个，年成交额10亿元以上的市场8个，年成交额5亿元以上的市场18个。重点培育3~4个全国50强市场，重点市场上市商品注册商标率达到50%以上。

（四）外贸外经计划

1997年起，宿迁市计划委员会逐月通报全市利用外资动态信息，逐季度通报全市外经、外贸、外资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对外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析主要问题的成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的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经济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1998年初，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宿迁市1998年“三外”目标执行情况及1999年“三外”计划初步安排的意见》，并及时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使用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问题的紧急通知》，以海关统计口径编制了本地区进出口调控目标。

2000年后，对外贸外经外资工作只下达指导性计划，由市政府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实行目标管理。

第四节 产业发展

一、高新技术产业

1996年11月，市计划委员会组建后，设立了科技科，主要任务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高新产业化实施计划；组织编制重大科技攻关、工业性试验、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划、

计划，负责项目的审核、上报、下达；负责检查督促重点科技开发攻关和“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计委系统的重大科技项目。

“九五”期间，宿迁市开始重视培植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十五”期间，市发展计划委围绕“工业突破”发展战略，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建设为依托，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业高新技术化进程，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以新材料、生物工程和现代农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创新项目。组织申报了海水工厂化河蟹育苗、杨树种苗工程等一批高新技术农业产业化项目以及康迈浪涌保持器、生物营养专用肥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全市共有 80 个项目申报了省技术创新项目，其中江苏洋河集团白酒酿造废水再利用技术开发和宿城区顺达环保工程机械厂的 SLF9901 式离心式高效垃圾分拣机等 8 个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全市共有近 300 家企业与全国 102 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实现挂靠，249 个项目和技术难题有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积极组织有关企业参加省“333 工程”富民强省宿迁科技行活动。宿迁市共有 65 家企业的近 70 个技术难题得到了“省 333 工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此外，还组织中科院专家到宿迁市开展科技项目服务活动。“十五”期间，共邀请了中国科学院近 30 名资深专家在宿迁开展成果发布、项目洽谈和技术服务活动。经过交流、洽谈和现场指导，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学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40 多家企业与 26 名专家签订了 106 个项目和技术合作协议，其中项目合作协议 77 个、技术合作协议 29 个。多名专家还深入江苏苏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对企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并现场解决了诸如玻璃弯管封接处炸裂等技术难题。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箭鹿毛纺有限公司、江苏玖久集团、江苏苏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被省、市经贸委组织有关专家认定为市级以上技术中心。

“十一五”期间，宿迁市全面实施“科教先行”战略，大力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加快传统产业高新化步伐，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展。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技术简单引进、应用到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到 2010 年末，宿迁市共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95 个，市级高新技术产品 233 个；民营科技企业突破 1000 家。2010 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4.65 亿元，科技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2.5%。高新技术产业已涉及化工医药、新材料、电气机械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多种领域，群体规模优势初步形成。

二、新兴产业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先后 3 次召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座谈会，提出要以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来选择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全国各地开始注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09 年末，宿迁市共有新兴产业重点企业 271 家，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其中新能源企业 33 家，新材料企业 56 家，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 145 家。另外，节能环保企业 16 家，生物与医药技术 21 家。2009 年，全市新兴产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85.89 亿元，利税 9.25 亿元。

2010 年起，宿迁市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有力地提升经济

发展新动力。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出台《关于支持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划在市区建设光电、新材料、智能电网、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科技和信息技术等六个产业集聚区，并在2013-2015年三年内设立5亿元的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同时各区按1:1配套，总规模10亿元，对六个集聚区产业发展进行集中扶持。支持和鼓励新兴产业发展。设立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对列入年度《宿迁市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名录》的市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物联网等企业和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设立企业给予扶持，重点支持新兴产业产业化项目、新兴产业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新兴产业创投项目、新兴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和荣获市长质量奖的新兴产业项目，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为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向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投资，促进新兴产业壮大规模，宿迁市设立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1亿元，专项用于引导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向宿迁市区范围内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

2011年，宿迁市新兴产业发展呈现出加快发展的态势，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初具规模，产业集聚初步形成，技术研发初见成效。宿迁市新兴产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方面。年末宿迁市共有新兴产业企业297家（不包括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其中在建项目62个，投产项目235个。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计162家。新兴产业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2亿元，利税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8%、56.7%。

三、现代物流业

2004年，国家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2005年，全国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2006年，开始实施的“十一五”计划纲要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单列一节，明确了现代物流的产业地位。2007年3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2007年11月，党的十七大提出“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突出了资源整合、物流外包、专业物流、物流园区和信息化建设五大主题，核心是打造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物流业是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中唯一服务领域的产业规划。

“十一五”期间，宿迁市物流业发展初具规模。物流业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0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6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6.0%，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15.0%。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十一五”期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2.1%下降到20.2%。2011年末，全市工商注册的物流企业共有407家，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为16.97亿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34家，1000万元以上的有18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有6家。新培育1家运输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粮食物流和农产品等专业物流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特色。宿迁粮食物流中心是省粮食物流规划四大枢纽、八

大节点之一，是国家粮食局确定的黄淮海地区小麦物流四大节点之一。建成义乌国际商贸城、淮海建材城、华东农业大市场等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物流项目。

物流服务通道设施逐步完善。“十一五”期间，基本形成以公路为基础、水路和铁路为补充的运输体系。至2010年，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0332公里，比“十五”末增长了58%，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207公里；境内大小航道19条，航道总里程为913.09公里（其中京杭大运河航道112公里），共有内河生产用码头泊位187个。“十一五”期间累计投资28995万元建设四大港区，累计新增1000吨级码头2个，500~1000吨级码头20个，500~300吨级码头18个。全社会货运总量增长较快。2010年，全市完成货运量8302万吨，是“十五”末4.4倍，其中公路6446万吨，水路1856万吨，分别是“十五”末的4.0倍、6.2倍。

物流装备水平稳步提高。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货运量的不断增长，货运经营主体规模化有所提升。货运车辆出现集约化、大型化的趋势，其中大中型货车车辆增长较快，且专用车辆初具规模。2010年，全市营运载货汽车21558辆，总载重量达28万吨位，较“十五”末分别增长74%，241%。虽然货船总量和载重吨位呈现上下波动并缓慢上升趋势，但是船舶运输速度、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燃油经济性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物流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至2010年，建成各类农产品市场300个，产品辐射上海、江浙等地，为物流业提供跨区服务需求。新型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产业集群特色明显，形成酿酒食品、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建材玻璃、化工医药和金属加工等六大支柱加工制造业，“大进大出”的产业特点带来了大量货源。2010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12.2亿美元，是“十五”末的8倍。随着滨湖新城、洋河新城建设，城区人口集聚，释放大量商贸物流。全市已形成一批大规模、有特色的专业市场，其中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6个。“十一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21.5%，至2010年达286.74亿元，城市、城际配送市场已初具规模。

物流配套服务体系日趋完善。2004年《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对投资建设物流中心和交易市场的，在土地出让金和税收上实行先交后奖的优惠政策”。2005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汽车消费市场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规定：“对有关货运企业所属车辆给予一定的奖励政策”。2007年宿迁市与连云港签订共建共用口岸合作协议，建立无水港，将连云港口岸的服务功能延伸至宿迁，优化海陆多式联运及口岸通关模式。

四、现代服务业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第一次提出了现代服务业的概念。中共十六大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中央“十一五”计划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承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转移”，“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现代服务业等领域”。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十七大”报告，都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标志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新时期国家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与此同时，关于软件、动漫、现代物流等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也纷纷出台。

2007年开始，宿迁市重点建设为生产服务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主要鼓励发

展中央商务区、创意产业园、科技创业园、软件园、现代物流园、产品交易市场等六种形态，多种措施加大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支持，对集聚区内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组织高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水平。

2007年8月，经宿迁市发展改革委认定，市人民政府批准宿迁粮食物流中心等8个物流企业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008年7月，市政府印发《宿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规划》，提出了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规划。

宿迁现代服务业始终保持蓬勃发展态势，投资逐年增加，对GDP的贡献率不断提高，成为第三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十一五”期间，2个企业首次入选江苏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3家单位列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市湖滨新区（含软件园）被省政府批准为首批6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现代物流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心港物流园、传化公路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快速推进。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跃上新台阶。“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园先后获批“中国服务外包最佳产业发展环境奖”、“中国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先进园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科技产业园”。

2011年4月，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2011年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分解》，明确5个县区和市直29个部门、单位的服务业工作目标任务。2011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49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8%。

第五节 宏观经济调控

一、综合平衡

1950年至1985年，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县一直是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下运作的。1956年基本完成“三大改造”后，地方政府直接管理全民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其中属于部、省计划内产品，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由国家计划保障，约占工业总产值的40%。对于占工业比重60%的其余产品生产、供应、销售，地方政府积极运用本地人力、物力、财力及种种社会条件，纳入综合平衡范围，保障了生产顺利运行和经济、社会事业更快地发展。

地方政府组织综合平衡的侧重点，主要是：产销的平衡非部、省计划产品的销售，1957年后曾一度成为突出矛盾，这与当时规定“工不经商”，切断工厂和有关地区间的传统销售渠道有关。1958年后，有关生产工厂、国营商业批发公司及主管局，按年(或半年)分批召开工、商企业产销衔接协商会议，本着工商共同为发展经济尽力的精神，就品种、产量、规格、价格、生产量、商业收购量与工厂自销量等，进行协商定案后，列为地方工业产品收购计划，作为考核工、商企业的依据。之后，工商协商衔接产销，乃成规矩。1980年后，市场供应日趋丰富，国家对流通体制有所改革，打破“工不经商”，国营商业公司由统购包销改为商业选购与工厂自销并行。于是畅销品种，商业要求多收、全收，工厂则要求自销；滞销品种则反之。工商企业衔接产销平衡和协调价格的工作，逐步扩大到实行指导性

计划的部、省计划产品。后来，煤炭、电力、石油等能源供应不足的矛盾，接踵而至。平衡原材料供需差距，主要采取了：发展地方原材料工业生产；有计划地组织物资协作；持久地开展煤炭、生铁、钢材、木材等十大物资的节约和代用工作。经各级分工合作，保障了生产的不断发展。

二、计划调控

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各县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计划调控，即对国民经济各项指标的下达、检查和调整。年初下达本年度各项计划指标，各阶段进行检查对照，年中依据全县经济发展情况和当年的宏观环境，确定是否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如需调整报县人大批准后下达执行。年终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检查。下达的指标主要有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财政收支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三外”工作计划、交通运输计划、邮政计划、人民收入计划、各项社会事业计划等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另外还有一些专项计划，如石油产品分配计划、棉花分配计划、主要物资分配计划、农转非计划和外汇配额计划等。9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逐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原有的指令性计划基本被取消，改为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主要包括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含三次产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支、对外经济、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

三、项目审批

20世纪80年代，项目审批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企业开办审批：开办企业由开办者或承包者具报告和相关材料，各县计委根据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会同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调查，认定具备开办条件后行文批复。项目开发审批：由开发单位具报告及项目认证等相关材料，县计委根据有关政策审核认定后报上级部门审批，为企业争取拨改贷资金。基建项目审批：县计委对基建规模、资金来源、用地面积和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审查，认定后行文批复。用汇额度审批：将上级部门下达的用汇额度指标，分配下达相关企业。重要生产资料等物资计划审批：重要生产资料，如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生铁、成品油、砖瓦、水泥制品（楼板、桁条）、棉花、蚕茧等由上级计划部门按年度下达控制数，县计委作为指令性计划，分解下达。审批下达的原则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五个优先”，即农业生产用材优先，学校“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用材优先，出口创汇企业用材优先，重点技改项目用材优先，抢险救灾特需用材优先。煤炭供应实行“三个保证”，即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煤，保证为农服务企业用煤，保证特需用煤。成品油供应在保证农业生产的同时，优先保证交通运输和一些特种行业用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依据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按照权限范围进行审批。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项目审批逐渐弱化。企业开办审批手续简化，除特殊行业（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废金属回收）外，县计委不再审批，由工商部门按规定审批。用汇额度、重要生产资料物资计划等均不再审批。

2005年以后，保留审核、备案或转报的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国家财政建设资金（包括国债、贴息和资助等）的工业类政府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天然气规划布局及建设项目、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

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以及企事业改革方案等。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实施

宿迁建市后，市计划委员会及时编制了1998-2000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其中199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38亿元，力争40亿元，比上年增长30%，并细化到具体项目；1999年投资计划55亿元，比上年增长37.5%，其中全民基建计划22亿元，比上年增长29.41%；2000年投资计划75亿元，比上年计划增长36.36%。

“十五”期间，市发展计划委组织编制并下达了2001-200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各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分别为97亿元、109.5亿元、134.6亿元、181.7亿元和247.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3%、12.88%、22.9%、35.0%和36.0%。

“十一五”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每年都编制并下达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3 宿迁市1996-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绩	其中：			
		基本建设投资	更新改造	房地产开发投资	城镇及以下投资
1996	11.3	1.7	3.5	0.3	14.02
1997	29.4	8.2	3.3	1.7	17.2
1998	45.8	17.3	3.8	1.7	23.03
1999	65.97				32.36
2000	84.21	36.84	4.76	2.77	39.85
2001	95.26	31.51	5.43	4.47	53.83
2002	113.20	35.98		7.00	65.81
2003	142.06	39.69		13.06	
2004	197.19	51.19	2.73	23.31	
2005	267.12				
2006	346			57.02	
2007	453				
2008	605				
2009	798				
2010	1010				

2011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及以上项目单位）789亿元。其中城镇完成投资701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90亿元），农村非农户完成投资88亿元。第一产业完成投资5.4亿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519亿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264亿元。

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一) 审批权限

1996年7月，宿迁建市后，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依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和省计划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时，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省政府授权由市、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审批，市、县其他部门和乡镇均无权审批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交通、能源、原材料基本建设项目，3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基建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资金和其他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地方项目，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报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备案）等。

2002年，市政府下放非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开工计划的审批权限。凡不涉及国家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外借款、由市计划、财政部门承诺还款的国内借款及各类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把投资决策权交还给企业。除限额以上需上报国家审批的项目、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需要市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及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的项目外，非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各县（区）、开发区。

2004年5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的划分。

1. 中央和地方项目审批权限的划分

内资项目。(1)根据国发[1984]138号文规定，大中型和限额（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投资超过2亿元的由国务院审批。不列入大中型的项目由地方计委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基[1979]725号《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执行。(2)国务院国发[1987]23号《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按投资限额划分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由3000万元提高到5000万元。其他行业按原规定（3000万元）执行。(3)国家计委计办[2001]2440号《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规定，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国务院审批总投资限额以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房地产开发、商贸设施5类项目（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国家计委不再审批，按照“谁投资、谁决策”的原则，由地方计划部门审批或企业自主决策。

外资项目。(1)根据国发[1996]34号文、[1991]14号文、[1999]73号文规定，利用外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且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或者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其中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的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凡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其它项目，由地方自行审批，其中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报国家备案。(2)根据国发[1991]13号文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凡需向国家申请资金或境外借款需国内担保或产品返销国内需国家综合平衡以及中方投资在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中方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核报国

务院审批。(3)根据国发[2000]15号文规定,利用国外政府及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执行内资项目审批权限划分规定。

2.省政府、省发改委和各市审批权限的划分

省政府苏政发[1995]111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通知》和苏政办发[1997]1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规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计经委转报国家审批;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政府授权各级计委、经委审批。省政府第198号令(2003年)和第22号令(2004年)规定,省权限内不需要政府投资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交通、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高技术项目,其开工报告不再审批;省权限内不需要中央、省投资和平衡建设条件的基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

省政府审批权限。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市县级党政机关的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发改委核报省政府审批。

省发改委审批权限。需占用岸线的吞吐能力100万吨以内的港口项目,单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的热电项目,以及省属单位1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小型基本建设、房地产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报国家备案。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000万元以内的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

各市审批权限。5000万元以下的交通、能源、原材料基本建设项目;3000万元以下的其它基建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资金及其它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市级项目,由省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批。

(二) 审批实绩

1998年,宿迁市计划委员会共审批、申报项目194个,总建筑面积189.5万平方米,总投资31.45亿元,其中批准开工项目40个,总建筑面积22.84万平方米,总投资2.55亿元;1999年,共审批基本建设项目131个,总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总投资达17.6亿元。其中立项97个,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总投资近14亿元;批准新开工项目34个,建筑面积近16万平方米,总投资3.6亿元;2000年,共审批基本建设项目101个,总建筑面积98.6万平方米,总投资达12.7亿元。其中新立项87个,建筑面积83.5万平方米,总投资10亿元;批准新开工项目14个,建筑面积近15.1万平方米,总投资2.7亿元。

2004年,针对出现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快增长的情况,国家通过严控银行贷款、项目审批,控制行政机关在建、拟建办公楼,清理宽马路、大广场建设等方式进行有效控制。2004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项目82件,其中外资项目12件。

2005年,市发展改革委共完成项目审批事项56件。对超出市权限审批范围的项目及时转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对重大投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和市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切实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职能。

2011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共审核项目1443个,计划总投资1568亿元。

三、投资项目资金争取

“九五”期间，宿迁市公检法司、市政建设、社会事业、粮库建设等项目，共争取国债资金 13422.5 万元。其中 2000 年争取国债基建项目资金 3450 万元。包括市区环城南路 2000 万元，市文体综合馆 250 万元，市人民检察院 250 万元，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450 万元，皂河灌区 500 万元及省配套资金 250 万元。

“九五”期间，宿迁市每年安排预算内统筹资金 350 万元。1998 年对泗阳县乡镇文化站危房改造，沭阳县耿圩法庭迁建，宿迁市人民医院，宿迁中学学生食堂项目，宿迁市卫生防疫站，宿迁市妇幼保健所，宿迁市信息中心等建设进行资助。1999 年，对宿迁市人民医院外科手术楼，杨树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进行资助。2000 年，对宿城区新建体育场项目，宿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宿迁市人民医院新建外科手术楼，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宿迁市信息中心，宿迁市看守所等项目进行资助。

“十五”期间，市发展计划委抓住国家发行建设国债的有利时机，把项目资金争取摆在重要位置，及时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沟通，了解资金方面信息，提前组织相关部门精心编制项目，衔接汇报，积极争取。“十五”期间共争取资金 7 亿元。2001 年，江苏省计委共安排宿迁市项目资金 10795 万元。

“十一五”期间，争取到位的国家和省级资金 1262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 万元、县城供水中央预算内项资金 200 万元、公检法中央预算内资金 650 万元、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 75 万元、公检法司省预算内资金 137 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管理

1996 年 7 月，宿迁建市后，宿迁市计划委员会通过每年编制并分批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投资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要求，确保市、县重点项目、重点地区的投资。召开市、县重大项目投资论证会和融资协调会，平衡经济和社会事业投资并使之协调发展。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审批项目，正确处理简政放权、为基层服务与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关系，把工作做深做细。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对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执行，加强信息沟通和汇报，从审批环节上把好关，用好权，着重把好产业政策关和审批权限关。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坚决限制发展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资源消耗大的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按规定程序已经批准建设的项目，按照产业准入标准积极进行调整。

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分析掌握投资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加强对审批项目的督查和监管，采取各种形式对热点行业的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对问题较多的项目派出专项检查组，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令其限期整改。

第七节 重大项目管理

一、重大项目管理机构

建市初期，市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负责重大项目管理。2002年起，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科负责。2005年3月，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重大项目办公室，专门负责重大项目管理。2009年6月，市政府批准成立宿迁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副处级建制，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管理。2011年9月，市政府成立宿迁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各县（区）、各部门相应成立重大项目办公室，专人负责重大项目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指定重大项目联络员。

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依据规划提出项目。各县区、各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本县区、本行业实际，吸收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筹划对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工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环保等重大项目。

科学评估论证项目。各县区、各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前期咨询论证工作。一方面对项目本身的情况，包括项目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论证；另一方面从公共利益角度，初步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以及对资源消耗、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确保提出的每一个项目都符合用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精心筛选确定项目。各县区、各部门围绕各自发展规划，根据提高产业层次，优化产业结构，节约资源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提出的项目中精心筛选确定一批高水平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林水利、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储备库。

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各县区、各部门根据储备项目的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和条件成熟程度，及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做好项目的审批、规划、土地、环保、节能等各方面的审核，履行前期手续。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列入本县区和本部门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重点予以推进，力争早日开工。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筛选确定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分阶段重点协调督促推进，确保每年都有一批前期项目转入开工实施，并上报江苏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对已报国家、省的重大项目，全力以赴做好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争取早日获得批准。

三、重大项目跟踪管理

1997年后，逐步健全项目法人、项目责任部门、配合协调部门的多层连锁责任制，完善管理网络及分级责任制，建立项目动态跟踪制度，强化重大项目日常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市政府制定了“重大项目联席会办”制度，主要是采取“月通报、季会办、年考核”的形式，对所有列入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要求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时必须通过多媒体进行汇总，详细标明项目形象进度目标、目前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每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每季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题召开重大项目会办会，针对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加强协调，切实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障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2007年起，市政府把重大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建

立奖惩奖励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为随时了解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重大项目办公室组织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方法，对重大项目实行现场督查，牵头组织市国土、规划、供电、建设、质监等部门与重点项目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011年3月，宿迁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招管办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宿迁市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对于审批制政府投资、核准制企业投资和备案制企业投资三类项目，发展改革和经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对新开工项目在审批、核准或备案至开工前的跟踪指导，监督和协助完成各项审批或许可手续；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式的新开工项目信息登记表制度；针对全市建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拟建项目，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并逐月报送各相关部门备案。

2011年12月起，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对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权限下放的有关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审核（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审核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项目审批的文号及日期等详细信息，并按照不同行业汇总宏观信息，为开展项目监管工作提供了准确详实的基础材料。

四、重大项目和资金争取

宿迁建市后，市计划委员会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投资、财政等政策，分行业、分批次向省和国家上报，为宿迁争取省和国家各类专项和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农林水利、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公检法司、社会事业等众多行业和领域。

“九五”期间，全市共审批项目1000余个，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总投资70多亿元人民币。确定并建设了85个重大项目，争取到多项国债资金，其中宿迁市自来水公司4万吨/日扩建工程、城市道路改造工程8000万元、城南污水处理厂1500万元、泗洪污水处理厂1000万元、市检察院办公楼500万元、市公安局看守所200万元。

在审批建设的1000余个项目中，农业水利、交通、电力能源、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类465项，“九五”期间投资35.5亿元；服务业、社会事业类项目281项，“九五”期间投资15.6亿元；工业类项目253项，“九五”期间投资23.4亿元。

“十五”期间，共计划安排511个项目，总投资208亿元，其中重大公益性项目16个。按行业分：农业水利、交通、电力能源、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类235项，“十五”期间投资112.8亿元；服务业、社会事业类项目131项，“十五”期间投资42.6亿元；工业类项目145项，“十五”期间投资52.6亿元。

“十五”期间，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主要有“四大工程”，分别是电力建设、铁路规划、大运河产业带建设和西气东输接线工程。电力建设主要有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沭阳、泗阳、泗洪县、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4个热电厂工程，秸秆、天然气、风力和垃圾发电项目和沭阳4×600MW发电厂项目。铁路规划是指宿州—宿迁—淮安铁路规划。线路全长196千米，其中江苏境内95千米、安徽境内101千米，总投资27.43亿元。大运河产业带规划包括林纸一体化项目、杨树产业化项目、农村小城镇综合示范项目等。西气东输接线工程由中石油投资建

设，线路在宿迁市境内长 57 千米，主干线总投资 11 亿元。

“十一五”期间，全市共计划安排重大项目 72 个，项目总投资 1234 亿元，其中“十一五”期间计划投资 1143.4 亿元。工业方面 30 个，总投资 518.78 亿元，占 45.37%；农业方面 8 个，总投资 64.1 亿元，占 5.61%；能源方面 10 个，总投资 198.25 亿元，占 17.34%；交通方面 8 个，总投资 153.79 亿元，占 13.45%；市场及物流方面 6 个，总投资 107.3 亿元，占 9.38%；市政、教育及旅游方面 10 个，总投资 101.18 亿元，占 8.85%。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的大力争取，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把其中 45 个项目列入全省“十一五”重大项目建设计划，项目个数名列全省第七位，苏北第二位。

2011 年度，全市 129 个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429.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1.3%。其中 124 个项目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占项目总数的 96.1%；5 个项目未达到序时进度，占项目总数的 3.9%。

五、重大项目选介

宿—宿—淮铁路。2004 年，宿迁市发展计划委配合铁路部第一设计院搜集基础资料，开展区域经济社会情况调查，近远期客货运量调查，线路走向方案调查。当年 7 月下旬完成项目预可研报告并组织预可研评审工作，并及时上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省铁办，申请预可评审。多次赴安徽省计委、宿州市政府、宿州市计委协调前期工作。10 月 23 日，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召开预可研座谈会，并发出会议纪要。会后，市发展计划委配合设计院进一步开展电煤用量调查等一系列工作。11 月 26 日，铁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召开铁路建设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宿宿淮扬铁路建设列部省共建，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建成。新建宿（州）淮（安）铁路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和江苏省宿迁市、淮安市境内，介于新长铁路和津浦铁路之间。西起津浦铁路的符离集车站，向东经灵璧、泗县、泗洪、宿迁、泗阳，接入新长铁路的袁北车站，线路全长 203.1 千米，其中安徽境内 112.1 千米，江苏境内 91 千米。估算总投资 29.97 亿元。投资来源按项目资本金 35%，其余采用银行贷款。

宿迁运河港物流中心（运河宿迁国际港）。运河宿迁国际港依托现有运河港码头，建设宿迁二类口岸，规划用地 3500 亩，建设 5000 吨级码头 2 个、3000 吨级散装码头 2 个、年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的仓储工程，到 2010 年运量达 30 万标箱。以及配套建设泗阳港、皂河港、洋北港等地方性港口，形成专业化分工合理的宿迁沿运河港口群。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 1 年。

宿新高速。宿新高速公路连接多条重要的国省干道（宁宿、徐宿淮盐、京沪、连徐高速公路，省道 S323、S324、S325）和陇海铁路。宿新高速公路的建设使经过宿迁市的高速公路由“丁”字型向“十”字型转化，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宿新高速公路规划南起宿淮高速公路宿迁南枢纽，向东跨越大运河，向东北经陆集西，再向北跨宿泗路，经曹集东、侍岭西，经徐州新沂邵店镇境内，向北止于连徐高速公路高流互通。宿新高速公路全长约 74.4 千米，其中宿迁段 43.2 千米，徐州段 31.2 千米。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项目总投资约 27.92 亿元，其中宿迁段 15.12 亿元，徐州段 12.8 亿元。

徐宿淮盐高速公路宿迁段。连接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盐城市等苏北地

区的重要纽带。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规划中的“四纵四横四联”中的“横二”公路。该项目起点位于宿迁市三棵树乡以南、埠子镇以北，与宁宿徐高速公路相连，终点在宿淮边界，与宿迁至淮安高速公路淮安段相接。全长 53.31 千米，按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算行车速度 100KM/h，标准路基宽 25.5 米，构造物荷载标准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该项目总投资 17.993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省拨款、地方筹措及贷款解决。计划建设工期四年，自 2001 年底至 2005 年底。

宿沭一级公路。线路全长 49.462 千米，项目总投资 7.75 亿元。

宿迁三线船闸。二级航道船闸，项目总投资 1.19 亿元，2003 年计划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当年完成上、下闸首机房，上、下游远调楼，配电房；下游远调混凝土路面浇筑，上、下闸首闸阀门安装，启闭机设备吊装，上游远调站的送电和下游远调站高压电缆的敷设。

新长铁路新沂至袁北段扩能改造工程。新长铁路新沂至袁北段（原称新淮铁路）长 102.5 公里，1990 年由江苏省淮阴、徐州、宿迁三市投资兴建，1998 年初步建成，2004 年 3 月交由新长铁路公司统一管理和运营。该段线路原为地方铁路 I 级标准，技术标准低，曲线半径过小，道口分布密集（1.03 处/km），且运营所必须的机务、信号等部分设备基本未开工修建，消防、给排水、环保设施不健全，严重影响列车运行速度并危及行车安全，成为新长铁路运输“瓶颈口”，使新长铁路的运能得不到充分利用。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铁道部、江苏省共同决定对新沂至袁北段按国家铁路 I 级标准进行扩能改造。工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 4.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国铁 I 级标准对现有路基、桥梁、轨道、站场及配套设施进行提速和扩能改造，改造范围内布点 9 个车站，其中宿迁市境内有阴平、庙头、沭阳、十胡、泗阳 5 个车站。2005 年 3 月 29 日，新长铁路北端新沂至袁北段技术改造工程通过上海铁路局和江浙两省有关部门的验收。这标志着新长铁路具备了全线正式贯通、纳入全国铁路网运营的条件。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新长铁路承担津浦、沪宁铁路线的货物运输分流任务，每天新沂口下行分流重车 14 对，年运量达 1000 万吨以上。使新长铁路全线整体运输能力得到增强，缓和我国东部铁路运能不足的矛盾，加强苏北、苏中、苏南和浙江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列入省“九五”期间淮河流域污染防治计划的项目之一。一、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5 万吨/日，2009 年一期 2.5 万吨/日、二期 2.5 万吨/日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

宿城区洋河污水处理厂。宿城区洋河污水处理厂工程是淮河流域重点治污项目之一，规划总规模 2 万吨/日，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7 年投入运行，设计日处理水量 1 万吨。2009 年 6 月，洋河污水处理厂二期 EPC 项目正式启动建设。该工程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采用 A2O 处理工艺，部分土建与一期合用，占地 27.82 亩，2010 年 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5489 万元。

宿豫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污水处理厂建设地址定于紫金山路北，江山大道东侧，富春江路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管道（22.22 千米）及污水提升泵站（1 座）和污水处理厂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厂区平面、电气、

自动化仪表等。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6 万吨/日，厂区总占地面积 5.01 公顷，处理工艺采用改进型三槽式氧化沟。该项目分两期实施，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8767 万元。2008 年 10 月一期工程竣工。二期工程于 2011 年底开工建设。

泗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泗阳县来安乡境内。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池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分配井，CASS 池，鼓风机房，消毒接触池，污泥储池，脱水机房，加氯间，配电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污水收集管网 35.376 千米，泵站 2 座。污水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 1.004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4017 万元，污水收集投资 6025 万元。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泗洪县二里坝东南侧，总规划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吨，计划分两期四步实施。1998 年 12 月省计经委批准该项目建议书，先期实施该项目一期一步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5 万吨，总投资为 2845.53 万元，共争取国债资金 2210 万元。该工程于 2002 年 6 月底竣工和试运行。由于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只能收集到污水 3500 吨/日。2005 年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湿地 2.88 万平方米，初沉池一座及 9.3 千米主管道、5.17 千米支管道等。污水处理工艺为潜流型碎石床人工湿地处理技术。

宿城区循环经济创业园。宿城区循环经济创业园位于耿车镇新华路，北临徐淮省级公路，东、南边与市经济开发区相邻，西靠宁宿徐高速公路交叉口。2003 年首期启动土地面积 300 亩，实现基础设施投入 5600 万元，入园企业 62 家。园区主导产业为废旧物品回收、加工，年市场交易量 100 万吨。2004 年园区各类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2 亿元，增加值 4800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200 万元。

宿城区沿运河工业企业整体搬迁工程。京杭大运河城区段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必经之道，沿运河共有 28 户骨干企业，固定资产 11 亿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占宿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75%；实现税收 8500 万元，占全部工业税收 77%。由于历史原因，城区企业沿运河布局，对运河水质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为确保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顺利实施，减少对北调水质的污染，对沿运河工业企业实施整体搬迁工程。该工程共需土地约 2000 亩，总投资 28 亿元，建设年限 2006-2010 年。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厂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 5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15%）、淮安苏源集团有限公司（7%）、宿迁苏源集团有限公司（7%）等 5 家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境内，京杭大运河旁。2003 年 7 月 29 日，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立。8 月中旬完成公司注册，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9 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9 月中旬，完成征地、拆迁。9 月下旬-10 月上旬，举行奠基仪式。一期 2×135MW 工程总投资约 12 亿元，年发电能力为 14.85 亿千瓦时，按年利用 5500 小时计算，年上缴利税 3526 万元。1 号机组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转入商业运营；2 号机组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转入商业

运营。

西气东输宿迁段。由中石油集团建设，2004年10月开工。该工程在宿迁市境内全长57千米，在市区南蔡乡李古村设立分输站。

中节能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宿豫经济工业园区），占地98.2亩，根据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热负荷的发展情况及可用于发电的农作物秸秆产量，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7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2MW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和1台12MW凝汽式机组。锅炉为中压循环流化床炉型，汽机为中压单抽凝汽式机组和中压凝汽式机组。其供热范围覆盖热电厂半径5千米范围内的热用户，满足园区热用户的工业热负荷和生活热负荷需求。项目总投资1.84亿元。

宿迁市城市供气工程。随着天然气冀宁联络线建设，天然气进入宿迁市区。为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宿迁市在中心城市220平方千米内，建设天然气工程设施，包括两座压缩天然气车加气站、天然气工程调度指挥中心、天然气调压站、约300千米天然气管网等，从而满足居民、工业企业、城市公交等生产生活需要。项目总投资8亿元。

宿迁市城市集中供热。城市热力管网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通过城市集中供热，可以满足群众对热力的需求，并且可以取消分散的锅炉，减少烟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使宿迁市建设生态城市目标迈出重要一步。该集中供热工程包括新建大型供热厂和铺设覆盖220平方千米范围内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为8亿元。

宿迁沭阳国家级商品粮基地。沭阳县国家级商品粮基地主要建设内容有常规种子繁育工程，建设原种繁殖田2万亩、良种繁育田30万亩，投资5000万元；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改造中低产田50万亩，投资1.2亿元；生态建设工程，采用农业防治病虫害和低毒残留农药、生物农药、肥料施用逐年实行增磷补钾、氮肥后移等，投资约2000万元；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工程，通过一户一人，大力开展培训，使农户掌握水稻、小麦高产高效优质栽培技术，培训35万人次，投资1000万元。共需资金2亿元。国家扶持及县乡自筹。该项目在2006-2010年间实施。

灌区改造工程。灌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皂河、来龙、沂北等三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02年度项目经批准立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62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850万元，省财政配套925万元，市级以下投资1850万元。皂河四期、沂北二期项目于2009年2月开工兴建，2个项目总投资2625万元。

中低产田改造。2003年，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项目总投资2792.57万元，完成土方154万方，新建电站15座，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780座，铺设机耕路38千米，修砌防渗渠道27千米，营造农田防护林4万亩。

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该项目位于市经济开发区原宿迁批发市场，北靠西湖路，南临厦门路，东接富康大道，西靠发展大道，是由江苏中豪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项目总占地面积80余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商贸城占地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市场分设的经营品种有：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工艺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皮具箱包、针织用品、化妆品、小饰品、旅游用品、装饰装潢材料等等。项目总投资近26亿元，是宿迁市政府2005

年重点工程。建设年限 2005-2008 年。

宿迁市汽车产业园。宿迁汽车产业城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爱迪生路以东，通湖大道以西，徐淮路以南，道路宽敞，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利用 550 亩土地分步实施建设，重点引进汽车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展销、二手车市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 亿元，建成苏北地区功能最全、设施最齐、环境最优的汽车产业园。该项目分三期实施，项目一期工程以建设汽车标准 4S 店为主，2007 年建成 8-10 个；二期工程以汽车零配件生产为主；三期工程以汽车博览、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主。建设起止年限 2006-2009 年。

宿迁市粮食物流园区。宿迁市粮食物流园区规划在市区南京路以南南京杭大运河沿岸地带，征地约 300 亩，依托京杭大运河建设粮食中转港，集粮食储备、中转、检测、电子商务、产品开发等于一体综合性粮食物流园。项目总投资约 7.8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储备库迁址扩建 10 万吨仓容；建设 2000 吨级的散装粮食上卸专用码头；建设粮食加工区，占地面积 180 亩；建设年处理小麦 25 万吨的系列专用粉厂项目；建设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的强化营养米厂项目；建设年加工 18 万吨配合饲料厂项目；园区供电、供排水、通讯、土地、道路等基础设施；粮食批发市场占地 50 亩；建设粮食物流园区综合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内设宿迁粮食检验检测中心 1000 平方米、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1000 平方米、园区管理中心 1000 平方米、物流综合服务区 5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洪泽湖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旅游项目。2004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在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49365 公顷，200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广阔，天然芦苇成片，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越冬和栖息地，其中国家 I 级保护鸟类有 4 种，II 级保护鸟类 26 种。

洪泽湖鹭鸟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1.2 万亩，现有鸟品种 194 种，以鹭鸟为主。保护区四周环水，相对独立完整，呈原生态。每年有数十万只鸟来此生活繁殖，景象蔚为壮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鹭鸟保护性雕塑、观鸟台、观鸟屋、鸟类标本馆等。项目投资约 8 亿元。

宿迁市血液采供中心。宿迁市血液采供中心项目占地 13.5 亩，建筑面积 3827 平方米，其中业务楼面积 3160 平方米，辅助楼 567 平方米，总投资 970 万元，其中国债 200 万元，市财政投入 380 万元。200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03 年 10 月竣工投入使用。血液采供中心的建成结束了宿迁市没有市级中心血站的历史，为规范全市临床用血，实现依法采供血奠定了坚实基础。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综合楼占地 17.3 亩，建筑面积 8478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2000 年上半年完成征地、建设规划、勘探、图纸设计，下半年完成桩基工程；2001 年 2-10 月进行土建施工；2002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2003 年 7 月完成内部装修及消防工程，200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

第八节 策应扶持与区域合作

一、策应扶持

从20世纪90年代起，为尽快苏北脱贫致富步伐，江苏省建立了“五方挂钩”的帮扶制度，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进入21世纪，又建立起财政、产业、科技、劳动力“四项转移”制度。这两项制度的实施，引导南北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加快了苏北发展。

2001年4月26日至27日，省委、省政府专题召开苏北区域发展座谈会，出台一系列促进苏北发展的政策措施，苏南地区和省级机关加大了对苏北的支持力度。2005年4月，江苏省出台了《关于加快苏北振兴的意见》，对苏北地区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由以扶持输血为主转向激活内生造血机制为主。2006年11月，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提出要“重点帮助宿迁实现更大突破”。2007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更高层次上推动区域共同发展”，“重点帮助宿迁实现更大突破”。

为策应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机关对宿迁的扶持，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6月成立宿迁市策应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策应扶持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目标考核等。

2001年起，市策应扶持办公室每年都将省有关文件中涉及宿迁发展的政策、项目、资金等扶持内容进行归纳、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有针对性争取省级部门各项扶持。每年均分批安排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由市长、分管副市长带领，赴南京向省对口部门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市直各部门主动跑省对口部门，邀请有关领导到宿迁现场办公。制定策应扶持工作考核办法，每年末组织1次策应扶持工作考核，对先进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排名落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2001年，市级72个部门和单位共接受省对口部门领导221人次到宿迁现场办公。市级各部门共争取省扶持到位资金总额29.35亿元，其中无偿资金19.71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17亿元，道路建设资金8.03亿元），有偿资金9.64亿元（人行再贷款7亿元，扶贫资金1.38亿元）；上述项目资金中，省计划内安排的到位资金26.94亿元，争取省计划外新增的到位资金2.41亿元。计划外新增项目资金中，省无偿扶持的到位资金2.01亿元，占计划外新增资金总额的83%。

2002-2010年，全市策应扶持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2011年，62家市级部门和单位争取到省以上各类无偿扶持资金比201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市发改委全年共争取国家和省各类扶持资金7.2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360%。深化南北挂钩合作，制定两市发改委关于《共同加快苏州产业向宿迁转移合作协议》和《苏宿共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考核办法（试行）》，2011年宿迁市共承接苏州市转移项目65个，苏宿工业园区连续3年名列全省同类园区首位。

二、苏宿挂钩合作

2001年，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南北合作、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确立了苏州与宿迁挂钩合作。

2001年5月16日，宿迁市党政代表团赴苏州，与苏州市就两市挂钩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洽谈，并签署了《苏州市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合作意向书》，这是宿迁与苏州签订的第1个挂钩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了挂钩合作的基本思路，即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对口挂钩、结对帮扶；全面合作、梯度推进。达成了挂钩合作的初步意向，即共同培育“四个基地”：把宿迁培育成为苏州的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劳务输出基地、产品协作配套基地，把苏州作为宿迁的人才培训基地。建立“三个区域”：把宿迁作为苏州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资本输出的重点区域，科技辐射的重点区域。同时，签订了《苏州市—宿迁市2001—2003年挂钩合作协议书》，重点在组织领导、土地复垦、劳务输出、农副产品销售、招商引资、市政规划、医疗卫生、扶贫助学、干部交流等10个方面开展合作。之后，每年均签订类似的合作协议。

2005年4月3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苏北振兴的意见》，提出在财政、土地、科技、产业转移、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给以大力支持，加快苏北振兴、推进区域共同发展。

“十一五”期间，宿迁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牢牢抓住与苏州市结对挂钩的政策机遇，做大做强开发区、共建工业园区等各类项目载体，积极宣传推介投资环境，根据产业梯度转移的规律和特点，精心策划运作，积极组织开展“南北挂钩招商月”、“万名苏商看宿迁”等产业招商活动，主动吸引苏州地区产能相对过剩、外向投资扩张、技术更新换代、土地利用退二进三（即二产向三产转移）等相关企业到宿迁地区实现异地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波司登纺织、梦兰纺织、恒力（宿迁）工业园、可成科技、骏马化纤、景茂针织、长电科技等一大批投资数额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项目纷纷落户宿迁。“十一五”期间，宿迁市共承接苏州市总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320个，协议总投资429.8亿元，已投入资金144.3亿，实现税收9.3亿，带动就业11万多人。苏州市转移到宿迁的项目，填补了宿迁产业发展的多项空白，优化了产业结构，提升了产业发展层次。有力地推动了宿迁产业集聚发展和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壮大，助推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

2001—2010年，苏州向宿迁转移5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484个，总投资额481.31亿元，实际到帐资金167.32亿元，为当地实现税收10.41亿元。

三、南北共建工业园区

2006年7月，江苏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提出，要鼓励苏南开发区与苏北开发区紧密挂钩，更大力度地推进产业转移。同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门发布《关于支持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政策措施的通知》，决定让苏南10个县(市、区)在苏北跨区域挂钩建设10个开发区，由苏北地区在本地设立的省级以上开发区中，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作为区中园，由苏南地区的开发区负责规划、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工作，并出台了支持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政策措施。在此背景下，苏州市与宿迁市共建6个工业园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宿豫工业园、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泗洪工业园、吴江经济开发区泗阳工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宿城工业园、昆山高新区沭阳工业园。

2009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共建园区建设政策措施

的通知》，再次出台新的鼓励政策，支持南北共建园区扩大合作范围。

2006—2011年，苏州和宿迁两市6个共建园区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33.17亿元，开发面积达22.35平方公里，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17个，实现业务总收入169.8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130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6亿元，到账外资2.9亿美元。2011年，共建园区新开工项目74个，计划总投资332亿元，投入74.7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8个，计划总投资320亿元，已投入68.5亿元。引进新兴产业项目25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1个。实现投产项目46个，其中亿元以上投产项目32个，投入固定资产79.8亿元。

2011年，全市共建工业园区新开发面积6.73平方公里，投入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亿元。新开工项目74个，计划总投资额33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8个，计划总投资额320亿元。引进新兴产业项目25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1个。实现投产项目46个，其中亿元以上投产项目32个。实现业务总收入120.97亿元，同比增长74.8%。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89.57亿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工业增加值22亿元，同比增长81.8%。实现税收3.6亿元，同比增长63.6%。实际利用外资9399万美元，进出口总额25057万美元，带动就业15000多人。

（一）苏州宿迁工业园

2006年11月1日，苏州、宿迁两市政府正式签定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协议。11月21日签订商务总协议，12月11日苏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正式启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开发面积约10平方千米，启动区为2平方千米。启动区的开发建设在3年内完成，整个区域的开发建设在10年内完成。

至2011年末，先后完成园区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7项规划，形成了比较科学、精致、完备的规划体系。累计建成11纵5横通车路网47.99公里，完成12.6平方公里“八通一平”投资环境的开发，已建、在建各类项目的总建筑面积达182.6万平米。园区功能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已累计实现货币投资7.41亿元。其中，总投资5.48亿元的园区公舍、东吴尚城、明日邻里中心、加油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坊和生产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国际名车广场宿迁宝尊BMW4S中心、宿迁卫东北京汽车4S店建成运营，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海科达等项目加快推进；西楚金地、苏州公园、垃圾中转站等配套工程即将建成投用。园区在全省共建园区中首家获批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连续多年高标通过ISO14001贯标监督审核。招商引资成果显著。坚持与周边开发区错位招商，推行全员招商与专业招商双轨并行机制，构建具有园区特色的招商网络。以台湾可成科技、日本尼吉康电子、江阴长电科技为代表的各类入园企业99家，总投资247亿元，注册资本49.3亿元，外资项目总投资占工业总投资的55%，平均投资强度达每亩326万元，逐步形成了电子电气、精密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较高产业层次。其中台湾可成集团的3C机构件镁铝合金项目总投资9亿美元，是宿迁目前外资规模最大的项目；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的电容器项目总投资2亿美元，是宿迁首个规模以上电子类日资项目；省内长电科技的半导体封装项目总投资15亿元，占地126亩，是亩均投资强度苏北最高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这些项目的引进，对促进宿迁IT电子产

业发展，形成新的产业集聚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昆山沭阳工业园

2009年9月，沭阳县与昆山市政府双方共同投资在沭阳建立昆山（沭阳）工业园。工业园规划面积约5平方公里，位于宁波路南侧、乡界河东侧、荣亿路北侧、沭七路西侧，紧临京沪高速，新205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独特，配套完善。主要承纳纺织、电子、生物工程等各类项目。

2009年7月，昆山市援助2800万元建设的总面积3万平方米的一期标准化厂房全面竣工，成功吸引特大型外资企业景茂针织（沭阳）有限公司落户沭阳。

2010年2月，江苏昆沭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约4500万元，建成总面积5万平方米的二期标准化厂房，并部分出让给客商使用。

至2011年末，工业园区共吸引64家企业入驻，实现业务总收入约39亿元。其中台资企业4家，分别是总投资1.15亿美元的沭阳景茂针织有限公司，以及总投资14亿元的沭阳洪门亚克力良智塑料有限公司、沭阳捷通摩擦片有限公司、沭阳富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三）吴江泗阳工业园

2007年3月，吴江市政府与泗阳县政府签订共建吴江（泗阳）工业园协议，同年7月，吴江（泗阳）工业园得到了省政府批准。工业园一期规划占地5平方公里。园区主要承接中国苏南地区工业转移项目，主导产业为轻纺、电器照明，拥有江苏海欣申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江苏福斯得纺织有限公司、江苏新晨化纤有限公司、江苏谢氏纺织有限公司、江苏时兴纺织有限公司等一批投资超亿元和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2010年，全园实现业务总收入12.83亿元，用工12000人。

至2011年末，吴江（泗阳）工业园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资金4.69亿元，完成了北京路、文城路、天津路等13条25.5公里道路铺设，20.4万平方米绿化，以及电力、电信、路灯、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区面积由启动区1平方公里发展到5平方公里，规划扩展区3.4平方公里，全区实现“七通一平”。入园企业已达78家，亿元以上项目18个，其中8个为吴江转移项目。78个项目协议总投资161.36亿元，累计固定资产投资79.39亿元。投产项目58个，在建项目17个，新签约项目2个。2011年实现业务总收入17.46亿元，比上年增长15.74%；实现税收收入8816万元，同比增长26.9%；解决近万名劳动力就业问题。

（四）常熟泗洪工业园

2008年8月，常熟与泗洪挂钩，共建常熟泗洪工业园。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东北角，规划面积8平方公里，西侧靠近宁宿徐高速公路及121省道，东侧紧邻洋青宿公路，北侧邻近规划的宿淮铁路、许泗高速公路贯穿全区。园区先后组织编制了《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分区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常熟泗洪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0年，园区实现业务收入15.6亿元，一般预算收入6794.89万元。

2011年6月，在省9个部门综合考核中，常熟泗洪工业园名列省十大先进共建园区第六名，排县级第三位。

按照“精心、精细、精品”的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新技术产业

园。累计投入资金 6.84 亿元，开发区面积 5 平方公里，建成标准化厂房 6 万平方米、人才公寓 2 万平方米、道路 10.6 公里、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铺设沿路管网等 39 公里，建成区面积 2.8 平方公里，全部达到“七通一平”标准，提前一年完成 2 平方公里启动区的开发任务。

常熟泗洪工业园区成立伊始，就把项目作为立区之本。截至 2011 年末，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共引进项目 33 个，其中建成投产项目 7 个，固定资产投资 57.2 亿元。机械制造和电子光源两大产业初具规模。成功引进玉环产业园、鑫圣重工、华益中亨等一批投资规模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项目，为园区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张家港宿豫工业园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是江苏省首批南北共建园区之一。2006 年 11 月，张家港市和宿豫区在连云港签订《共建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协议书》。2007 年 1 月，注册成立“宿迁市张家港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开发建设工作。2007 年 3 月，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副处级建制。2007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发改委、省外经贸厅联合下文批复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为省级南北挂钩共建园区。2007 年 6 月 28 日，园区举行开工典礼，正式启动建设。

园区总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功能分区包括工业区、三产区、生活居住区、配套服务区。园区以打造南北合作共建的示范园区为发展目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水平建设的原则和思路进行规划建设。

至 2010 年末，园区已开发面积 3 平方公里，完成建成区“三纵一横”四条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及路灯、绿化、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在建区约 2 平方公里范围征地拆迁工作。园区累计签定投资项目 21 个，其中工业项目 14 个，三产类项目 7 个，协议投资总额 29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 5.4 亿元人民币，项目涉及汽配、食品、新型建材等行业。园区已有 7 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7 个工业项目在建，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15—20 亿元。2010 年，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5.5 亿元和 4000 万元。

（六）吴中宿城工业园

吴中宿城工业园位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由苏州市吴中区和宿迁市宿城区合作共建，规划面积 1.53 平方公里。2007 年 5 月正式启动建设。2008 年 6 月完成一期开发任务，同年 9 月 24 日，被江苏省发改委和省外经贸厅批准为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

至 2011 年，吴中宿城工业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 1.79 亿元，开发面积 1.49 平方公里，建成道路 5.5 公里、标准厂房 3 万平方米，启动区内路灯、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及通讯、供电、供水等配套到位，凯虹、力帛、杰龙晶瓷、欧泰克实业、允浩制衣、特力新材料、春洪钛、大洋制药、子豪印务等 20 多个项目相继落户园区，初步形成了以机械电子和纺织服装为特色的产业格局。2011 年，园区实现业务总收入 42.5 亿元。

第九节 目标管理

建市后，宿迁市目标管理覆盖面不断拓展，内容不断丰富深化，管理不断规范，形成了激励机制和责任机制，促进了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目标管理起步和实施

1997年起，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行目标管理。1997年2月，成立宿迁市目标管理办公室，对外为市政府目标管理办事机构，对内为市计划委员会的职能处室。

市目标管理办公室每年组织编制县（区）和市直部门工作目标。目标的制定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依据，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求，坚持综合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民主协商办法。市计委、目标办对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提出的目标建议草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综合方案，经协商论证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中共宿迁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全市人民公布。

在每年年初召开的目标管理工作大会上，市委书记、市长与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签订责任书；市直各部门与分管副市长签订责任书。其余各级工作目标承办单位，均与上级机关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直至把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全市目标下达后，市目标管理办公室按照“全面、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采取定期考核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自我评定与统一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每年底评比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等。次年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目标管理总结表彰大会，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不重视目标管理或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的单位或责任人给予批评以至处罚。通过严格的考核评比、奖励惩罚，发挥目标管理中这一最重要激励机制和责任动力机制的作用。

2011年6月，整合原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软件办、市目标办的相关职能，成立正处级建制的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并将市目标办的有关目标管理考核的牵头抓总职能整体划转到市委市政府督察室，由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全面负责考核办法及目标制定，以及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二、目标管理规范和完善

1997年后，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每年都下发关于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明确考核内容、考核计分办法，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处罚标准，使每年考评奖惩工作有章可循。

2004年，市委、市政府根据宿迁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步走”战略部署的要求，突出工业突破、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等工作，对县（区）责任目标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体现以人为本，将GDP考核由考核目标完成率、增长率和绝对数，调整为只考核增长率；把提高人民生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增加“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全面反映全市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基于建设农村公路是省里为农村办好五件实事之一，增设“建设农村公路”指标；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增设“通过认定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指标；

增设“建成有机食品基地”指标等。为突出工业化建设，推动宿迁市工业上台阶，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进园区工业项目个数及投产项目个数”、“全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增加“高中阶段入学率”指标、“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新增农村草危房改造户数”指标、“信息化建设”等指标。取消“完成中小学撤并数”、“县城控详规覆盖率”、“小城镇控详规覆盖率”、“筹集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资本金”等指标。

在强化县（区）、市直单位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出台《关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分档竞赛的考核办法》，按照乡镇区位条件、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将全市111个乡镇按不同类别划分4档，年终进行考评，并对目标考核体系进行调整，工业经济指标占经济目标总分的50%，突出工业突破的工作导向。

“十一五”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对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作了较大调整，设置了综合指标、工业经济、城乡建设、开放型经济、人力资源、策应扶持等六类20个指标。在目标分解方面，重点确保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为民办实事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工业经济发展等目标的落实，同时控制合理的目标难度系数，所确定的目标既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县（区）、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能确保通过努力全面完成。在考核方法方面，所有指标均采取量化评分的办法，增强了考核的准确性、可比性和操作性；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分值，加大招商引资、人均GDP、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等指标的权重；在年终考核时，组织集中统一考核，减轻了基层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在考核奖惩方面，严格按照考评办法规定，对成绩突出的县（区）、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排名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考核结果在市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目标签状大会上公布并对奖励予以兑现，扩大了目标管理工作的影响，增强了各县（区）、单位完成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营造了一种良好的竞争氛围。

2011年起，县（区）和开发区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统一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目标考核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单项目标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负责具体制定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评分等工作。县（区）目标考核总分为200分，主要包括经济发展（140分）、民生改善（25分）、社会建设（25分）、工作满意度（10分）及加分事项和扣分事项六个部分，总共设置了33个指标。开发区的目标考核更加侧重于经济发展考核，总分100分，经济发展占75分，社会建设和工作满意度分别占15分和10分，并设有加分事项和扣分事项。同时，针对每个开发区具体特点，考核指标设置各有侧重。

三、目标管理作用和成效

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目标为导向，主要经济工作目标为重点，建立目标责任制，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二是着眼于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设计方案，制定计划，强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导向功能，促进了全市改革开放；三是着眼于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四是立足于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了相对集中、分层管理的目标管理体制和考评制度，增强了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促进了机关职能的转变。每年全市目标单位总数占35%的先进单位以及先进工作者，受到中共宿迁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和奖励；五是中共宿迁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得到了贯彻落实；六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勤政廉政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七是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把是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整体向上的态势；九是机关党的建设明显增强。

大事记

1996年

7月1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县级宿迁市，设立地级宿迁市，将淮阴市的沭阳、泗阳、泗洪3个县划归宿迁市管辖；宿迁市设立宿豫县和宿城区。

9月19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徐守盛、副书记刘学东参加在省交通厅召开的新建地级宿迁市交通规划和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办公会议。会议听取了宿迁市关于“九五”交通发展规划和近期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情况汇报，省交通厅表示，对新建宿迁市的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积极支持，在政策和资金上实行倾斜。

10月18日，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宿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咨询会。省内外专家教授、省及淮阴市有关部门领导30余人应邀参加会议，对宿迁经济社会发展分别发表看法和建议。

10月31日，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召开。省有关专家应邀出席。

11月20日，江苏省交通厅受省计经委委托，在宿迁市召开京杭运河宿迁三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12月12-14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月30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张新实为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1997年

3月22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等。

4月4-6日，宿迁市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宿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批准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新实所作的《宿迁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7月28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新实《关于199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9月13日，宿迁市经贸招商团赴厦门参加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达成协议贸易成交额1544万美元。

11月10日，以宿迁市副市长范学恕为团长的宿迁招商团在江苏省香港经贸洽

谈会上，签约项目 12 个，投资总额 6000 多万美元，利用外资 4300 万美元。

11 月 18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新实《关于调整 1997 年国民经济计划部分指标的报告》，作出《关于调整国民经济计划部分指标的决定》。

11 月 19 日，宿迁市企业改革指挥部成立，市委书记徐守盛任总指挥，市长刘学东任常务副总指挥。

12 月 24 日，《宿迁市 1996-2020 年公路网规划》审查论证会在南京举行。

1998 年

1 月 12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199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等。

1 月 19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新实作的《关于宿迁市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等。

1 月 20-23 日，宿迁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大会听取和审议代市长余义和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新实所作的《关于宿迁市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

2 月 5 日，全市 1997 年度目标管理总结暨 1998 年度目标管理签状大会召开。

2 月 27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南北互派”工作座谈会，市委组织部、市计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 月 8 日，市重点工程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召开。会议对运河二号桥、宿靳一级公路、府苑小区、市级机关办公大楼等重点工程进行了视察。

5 月 29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任命邵毅为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免去张新实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6 月 1 日，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

7 月 28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邵毅《关于 199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9 月 4 日，宿迁市在厦门投资招商会上签约金额 9011 万美元，签订 36 个项目，列全省第三名。

12 月 8-10 日，宿迁市与东南大学共同举办“发展中地区经济论坛”第一次会议暨中国宿迁投资贸易洽谈会，市计委具体承办。江苏省领导许仲林、俞敬忠、王荣炳、段绪申，东南大学党委书记朱万福、宿迁市委书记徐守盛出席会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明尧为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免去邵毅宿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2 月 17 日，全市 1998 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 1999 年度县（区）目标管理签状大会召开。

2 月 26-28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查批准了 1998

年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9 年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报告。

2000 年

1 月 20-22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查和批准了全市 199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市 200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确保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如期实现小康的议案。

2 月 17 日，全市 1999 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 2000 年度县（区）目标管理签状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邵毅通报了全市 1999 年目标完成情况，市委书记徐守盛讲话。

4 月 4-9 日，宿迁市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部分企业参加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的 2000 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贸易额为 6.4 亿元。

5 月 19 日，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特区和开放司副司长刘培强等在省开放办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宿迁检查对外开放工作。

6 月 14 日，“发展中地区经济论坛”第二次会议暨市政府顾问咨询会在市委党校举行。东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胡凌云，江苏省社科院院长、教授宋林飞，南京大学教授周三多等 2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共商宿迁建设与发展大计。

淮海经济区第十三届顾问会议在宿迁举行，来自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省 80 多位顾问和联络代表参加了会议。淮海经济区联络处主任蔡芳基作有关情况汇报。

8 月 28-29 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主任钱志新一行 7 人到宿迁调研，参观了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市容市貌，听取了宿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仇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陪同调研。

11 月 16-17 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宿迁市区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2 月 1 日，中共江苏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中明确提出：进一步研究制定和实施支持苏北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加大对宿迁市的扶持力度。

2001 年

2 月 9 日，全市 2000 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 2001 年度县（区）目标管理签状大会召开。

2 月 23-24 日，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稳卿带领“如何促进苏北地区加快发展”调研组到宿迁调研，表示要加大对宿迁扶持力度，加快宿迁经济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徐守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仇和作了《关于请求省“重点加大对宿迁市扶持力度”》的报告。

2 月 21—25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会议批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明尧作的《宿迁市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 200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

4 月 6-10 日，宿迁市计划委员会组织 34 家企业，80 余种产品参加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的 2001 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实现贸易成交额 6.48 亿元，完成省计划目标任务的 108%。其中洋河集团和双沟集团在省重大项目签约仪式上一次与销售商分别签定了 3000 万元和 5800 万元的销售代理合同。沭阳县、宿城区与客商初步达成了 5 个投资合作意向，总投资 8100 万元。

4 月 16 日，宿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

4 月 21 日，《新华日报》载：总投资 1800 万元、年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的宿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前通过专家论证，已开始前期工作。该垃圾处理场的建立，不仅可解决市区 24.3 万人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而且可年增有机复合肥料 3 万吨，年创利 100 万元，同时为宿迁建成生态型、园林型、可持续发展型的绿色城市创造条件。

4 月 30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的主题是策应全省扶持苏北地区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仇和强调，要学深学透文件，用足用活政策，增强接受扶持的内应力和内动力，使宿迁跟上全省的发展步伐。

5 月 11 日，中共宿迁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5 月 13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明尧为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5 月 17-18 日，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宿迁市委书记徐守盛率宿迁市党政代表团赴苏州考察、学习，并与苏州签订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合作意向书。

5 月 18 日，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举行招商引资恳谈会。来自上海、深圳、无锡、徐州和加拿大的 20 多名客商出席了恳谈会。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张惠存介绍了宿迁概况，市发展计划委、经贸委、国土局、规划局、教育局、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领导介绍了招商引资方面的优惠政策。恳谈会上，就老城区改造、新市区建设、教育、劳务输出等达成了初步意向。

5 月 19 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钱志新一行到宿迁，就如何加大对宿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进行现场办公。市委副书记、市长仇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邵毅，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新实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办公会。

6 月 1 日，宿迁与苏州市正式签订对口劳务合作协议书。自此，苏州市各单位需用的外来劳动力将主要由宿迁提供。

7 月 4 日，由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委、外经局、教育局、卫生局、农业局、粮食局、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考察团在苏州市政府秘书长朱民的带领下，到宿迁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新实向考察团介绍了宿迁市建市以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宿迁市与苏州市挂钩合作的进展情况和如何进一步做好与苏州市挂钩合作工作的打算。

7 月 18 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明尧《关于宿迁市 200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等。

8月13日，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交流近几年来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全面部署下一步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工作任务。

8月21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召开，决定成立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兼任。

9月1日，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南大学宿迁科技工业园项目推广暨投资环境说明会在新加坡举行。这是宿迁市第一次组团赴境外举行大型招商会。

9月8日，以宿迁市副市长曾鸿翔为团长的20余人代表团参加第五届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与海内外客商签订项目协议和意向25个，总投资3.2亿元。

9月22日，《宿迁日报》载：江苏省政府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2001年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重要经贸项目签字仪式。宿迁市签约项目23个，投资总额2.7亿元。

9月26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收购工作会议。

10月11日，全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沭阳县召开。

10月25日，宿迁市直商贸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动员会议召开。

10月28日，由苏州市委书记陈德铭，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卫泽率领的苏州市党政代表团到宿迁市考察访问。两市签订了2001—2003年挂钩帮扶合作计划实施协议书。

11月18日，宿迁温州经贸合作恳谈会在浙江温州举行。与温州企业签订合作项目协议13个，协议利用资金1.5亿元。

12月27日，全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阶段工作会议召开。

2002年

1月2日，宿迁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明尧《关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01年预计执行情况和2002年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等。

1月8日，宿迁市宿城区组团赴苏州市吴中区进行学习考察。两区经过商讨，达成六项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

1月16日，张家港市党政代表团一行32人在市委书记周伟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曹福龙带领下，到宿豫县参观考察，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干部培训等多项协议。

1月19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赴苏北调研团一行14人在副主任王稳卿的带领下到宿迁调研。

3月5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1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2年度县(区)目标签状大会召开。

4月2日，宿迁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仇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全市策应扶持工作情况汇报会召开。

4月16日，宿迁和辽宁省朝阳市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5月29日，省委组织部、苏北发展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事厅、

省科协等单位在宿迁举行省首届“333工程”富民强省宿迁科技行活动。

6月6日，苏州市企业家赴宿考察投资洽谈会召开。苏州市企业家与宿迁有关部门和单位共有10个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项目总投资额达1.24亿元，其中苏州市企业家共投资9190万元。

7月28日，江苏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沭阳县召开。会议认真分析了苏北区域发展座谈会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形势，交流各地创造的新经验，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对苏北的扶持力度。

7月29日，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在宿迁现场办公。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组长梁保华强调，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扶持苏北、重点扶持宿迁的力度。宿迁要抢抓机遇，用足用活省委、省政府给出的各项特殊政策，大胆创新，开拓进取。对宿迁加快发展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梁保华当场表态予以解决。

8月13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新实率领宿迁市党政代表团赴张家港市考察。双方就加强两地经贸合作举行会谈。

8月26日，由江苏省政协常委秦振华，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澎东率领的张家港市项目投资考察团到宿迁进行为期两天的投资项目考察、洽谈活动。此次活动共签约10个合作项目，协议投资1.2亿元。

8月26-27日，第三次苏州宿迁劳务合作交流现场招聘活动在市区文体馆举行。来自苏州的57家企业现场招聘1145人，并与市劳动部门达成劳务输出意向3020人。

9月1日，宿迁市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第九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总结了当年全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仇和发表了讲话。

10月31日，在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副主任、省苏北办主任王稳卿，苏州市发展计划委副主任范敬忠、苏州市工商联会长颜久勇带领下，苏州市企业家考察团一行20余人到宿迁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副市长汤建鸣等陪同考察。

11月12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2003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汇报会。

11月28日，苏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60余人在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苏州市委书记王珉，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卫泽的率领下到宿迁考察访问。在当日举行的“苏州市、宿迁市挂钩帮扶工作座谈会”上，两市市委书记分别介绍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暨挂钩帮扶情况；两市市长签署了2003年挂钩帮扶协议；苏州市市长向宿迁市捐赠扶助金；苏州市县（市）区分别向挂钩县区捐赠资金；昆山、常熟、吴江和张家港市，吴中区等与市挂钩帮扶对象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11月29日，苏州市党政代表团在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卫泽的率领下对市区和沭阳县进行考察。

2003年

1月20-23日，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市长张新实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明尧所作的《关于宿迁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

1月24日，宿迁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明尧为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1月29日，宿迁市市长张新实赴苏州，到常熟、吴江、昆山、张家港市、吴中区、苏州新区、工业园区进行实地考察。与常熟波司顿、吴江祥盛纺织染整、兆丰织造、昆山长江浮法玻璃、张家港华芳集团、欧洲精纺城等企业洽谈合作意向。苏州市委书记陈德铭、市长杨卫泽，分别与张新实就宿迁市政府在苏州设立办事处问题，两市干部交流问题以及企业间的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

2月10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2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3年度县（区）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市委书记仇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分别讲话。

2月13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2003年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对2004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动员和布署。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吴洪彪到会并讲话。

3月15日，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举行奠基仪式。

2月20日，在苏州召开的全省信息系统工作会议上，宿迁市信息中心荣获“信息化推进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月26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齐乃昌一行就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项目进展情况到宿迁调研。

6月16日，苏州——宿迁工业园领导小组成立。

7月5日，中共宿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市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同时确定了宿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三步走”战略。即第一步到2007年，人均GDP1000美元，年均增速12%；第二步到2012年，人均GDP1800美元，年均增速13%；第三步到2017年，人均GDP3000美元，年均增速11.2%。同时，力争未来10至15年GDP、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利用外资增速在苏北领先，发展速度、投资环境、生态文明、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

7月17日，为支持全市抗洪排涝工作，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市发展计划委干部职工踊跃捐款，共向民政部门 and 挂钩扶贫村捐助现金4800元。

8月24日，江苏省常熟（泗洪）工业园揭牌。

9月4日，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9月12日，宿迁市政府召开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省计委、省经贸委，市政府、市发展计划委、市经贸委、市物价局、宿豫县政府、宿豫县洋北镇政府和国电集团、省国信集团徐州矿务集团、淮安苏源集团、宿迁苏源集团以及特邀专家、山东省电力工程咨询院等参加了会议。

9月16日，由省信息化协会、市委宣传部、市信息中心联合主办的“2003年江苏省首届信息化巡回论坛——宿迁站”活动在市委党校举行。

9月2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苏州-宿迁工业园原则协议签字仪式在苏州举行。

10月10日，市政府召开宿迁铁路建设前期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配合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收集有关资料，做好前期工作。

10月23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副主任刘乃昌率省污水处理工程检查组到宿迁

检查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11月12日，宿迁市政府召开2003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汇报会议。

11月20日，市政府召开二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听取和讨论2003年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初步方案。

11月27日，苏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国兴率领苏州市政府代表团到宿迁考察，就推进南北挂钩帮扶，促进区域共同发展与宿迁领导进行了广泛深入地交流，并出席了苏州（宿迁）工业园揭牌及有关项目签约、开工仪式，考察参观了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等地。

11月28日，为实施“南北挂钩”战略，加快宿迁劳动力转移，苏州专场人才招聘会在宿迁举行。

12月11-14日，“江苏省第四届农业龙头企业名优产品展销暨超市采购洽谈会”于在南京展览馆举行，市发展计划委组织全市50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参展。

12月18日，第二次苏州宿迁劳务合作交流会在宿迁召开。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吴可立及宿迁市市委、常务副市长谢波到会并讲话。本次交流会是宿迁市有史以来规模最大、层次最高、人数最多的一次盛会。活动当天进场求职咨询者达2000余人，苏州市所属昆山市、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市、张家港市、苏州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区共112个企业单位提供了9425个就业岗位，涉及缝纫、服装、电子装配、电焊、机械、纺织等30多个工种。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广泛交流洽谈，共签订劳务合作协议18份，达成用工意向12737人。

12月29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批准宿迁市建设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热电厂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约5.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分别为：沭阳县热电厂3台75吨/小时燃煤锅炉，配置2台15MW抽凝机组；泗阳、泗洪县热电厂均为3台75吨/小时燃煤锅炉，配置2台12MW抽凝机组。

2004年

1月10日，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干部职工到宿豫县耿车镇三义村和市金熊日用品厂看望慰问结亲帮扶贫困户和困难职工，为他们送去大米、面粉等价值3200元的生活用品和慰问金1万元，帮助他们度过一个幸福祥和的春节。

1月12日，宿迁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大会听取市计委主任李明尧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3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4年度县（区）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2月5日，苏州—宿迁挂钩合作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会议就今年两市挂钩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讨，同时两市还签订了《苏州市与宿迁市2004年度挂钩合作协议》、《苏州市与宿迁市2004年度劳务交流合作协议》，决定在产业转移、劳务输出、农业发展等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加快苏北发展战略。

2月3日，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召开全市发展计划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2003年全市发展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订了2004年工作目标责任状。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计划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明尧总结回顾 2003 年工作，对 2004 年全市发展计划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2 月 13 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 2003 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对 2004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

3 月 12 日，2004 年张家港宿豫南北挂钩合作项目投资洽谈会召开。会上，共签约项目 40 个，其中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个，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

4 月 5-8 日，2004 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安召开，宿迁发展计划委组织部分企业参加会议，共洽谈落实合作项目 25 个，总金额 6.24 亿元，其中内联合作投资项目 11 个，协议金额 4.34 亿元；高新技术项目 4 个，协议金额 1.9 亿元。实现贸易成交额 3.72 亿元。

5 月 9 日，全市中心城市和城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下发市发展计划委起草的《关于加快中心城市和城郊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5 月 15 日，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现场督查会办会召开，市委书记仇和出席会议并讲话。

5 月 30-31 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缪瑞林带领市发展计划委、市财政局一行 4 人到如东风电场考察学习。

6 月 20-21 日，宿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赴河北省晋州市考察秸秆发电项目。

7 月 26 日，宿迁市在浙江省义乌市举行经贸恳谈会，100 多名当地企业家应邀参加会议。

10 月 15 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任苏行带领调研组来到宿迁市，对宿迁市的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进行考察调研。

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铁道部长分别与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加快两省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明确宿（州）、宿（迁）、淮（安）铁路建设有关问题。

11 月 8 日，宿迁市政府在南京召开《宿迁市沿运河产业带开发总体规划》鉴定会，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中科院南京地理所、南京大学以及河海大学课题组成员等省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市长缪瑞林主持会议。会议形成了鉴定意见。

11 月 23 日，全市“十一五”计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家及省有关“十一五”计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宿迁市“十一五”计划编制工作的总体安排，介绍了宿迁市对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的初步意见。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就全市“十一五”计划编制工作提出要求。

11 月 26 日，铁道部和江苏省政府在南京召开铁路建设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宿宿淮扬铁路建设列部省共建，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建成。

11 月 27 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中区委书记秦兴元带领吴中区党政代表团到宿迁市参观考察，并与南北挂钩、结对帮扶的宿城区签订了《吴中—宿城两区选派干部挂职锻炼》、《宿城区——吴中区劳务对口帮扶》、《吴中区—宿城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三份协议和开发建设《吴中集团宿城区产业园合作意向书》，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合作交流，推动了区域经济共同发展。

11月28日，宿迁市峰山热电有限公司在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开工建设。该热电有限公司总规划为6炉4机，总投资5.5亿元，分两期建设。

12月2日，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林一峰率省财政、农林、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宿迁市，就宿迁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12月30日，宿迁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动员会议召开。市政府调整部分单位职能，分设、合并、撤销部分机构，设置工作部门35个。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市体改委合并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

1月10日，张家港市党政代表团一行50余人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翔的率领下到宿迁市宿豫区考察调研南北挂钩工作情况。

1月27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源潮，省委常委、秘书长赵少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艳，副省长张卫国一行专程到宿迁市考察调研。对宿迁提出的扶持请求，李源潮表示，省委、省政府将继续允许和支持宿迁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采取比其他地区更灵活的政策、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更灵活的改革措施；对宿迁在经济方面要“多予不取”，加大“四项转移”力度，并根据省里财力增长情况优先增加支持，不增加宿迁负担；帮助宿迁解决一些特殊的困难，省直各个部门对宿迁都要尽可能地开绿灯。在全省支持宿迁、全力支持宿迁的同时，宿迁还要自力更生，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内生活力、内生力量、内生机制、内生生产力，这是宿迁发展最本质的东西。

2月2日，宿迁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明尧为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2月17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4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5年度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3月1日，全市策应扶持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就策应省及苏州市扶持、项目编报工作发表讲话。

3月3日，宿迁市政策扶持项目编报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到会并讲话。

3月9日，江苏省发改委主任钱志新到宿迁市调研时提出：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十一五”计划编制。市领导仇和、缪瑞林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3月14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月26日，“张家港客商宿豫行”项目投资洽谈会在宿迁市区举行。此次投资洽谈会由宿豫区人民政府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来自张家港及周边地区200多名客商参加了洽谈会。共签约项目26个，投资总额5.34亿元，其中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项目20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等出席洽谈会。

3月26日，宿迁市发改委全体党员到挂钩扶贫点——市经济开发区古楚社区桂圆居委会进行义务植树。全委25名党员个人捐款1500元，购买树苗750株。

3月27日，宿迁市发改委党员干部一行20余人，赴河南省兰考县学习焦裕禄

精神。

3月30日，苏州——宿迁南北挂钩合作工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宿迁市区举行，两市及对口市县区签订了2005年挂钩合作协议，苏州市向宿迁市捐赠100万元用于中小学教育设施建设。

3月31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24名党员到洪泽湖监狱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

4月4日，宿迁市委书记仇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加快苏北振兴推进区域共同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突出抓好园区经济、城市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加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经济国际化进程。

4月6日，教育部副部长章新胜在宿迁参观考察时认为，宿迁在基础差、起步晚的情况下，教育事业创新体制和机制，起点高、发展速度快，前景十分广阔。

5月14日，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5月16日，由江苏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主办，省经贸委和省苏北办联合承办的全省工商产业转移项目对接会议在宿迁市召开。会议要求苏南、苏北和省有关部门以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认真落实这次活动签约的项目，大力推进南北产业转移，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省领导蒋定之、王宏民，市领导仇和、张新实等出席会议。省苏北发展小组副组长王宏民主持会议。这次对接会共推出各类转移项目401项，承接项目559项，项目总投资超过100亿元。达成合作协议和意向协议项目484个。

7月31日，苏州宿迁挂钩合作座谈会在苏州举行。市领导仇和、张新实分别在座谈会上讲话。中共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王荣出席座谈会并表示，对宿迁市提出进一步推动南北合作，苏州市将继续鼎力支持宿迁的发展。

8月1日，市发改委招商引资项目一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开工奠基仪式在宿迁经济开发区举行。

8月13日，江苏省信息产业（2005年）南北对接交流洽谈会在宿迁市举行。会上，苏南客商与宿迁市共达成意向投资协议16项，投资金额1.95亿元。

8月29日，宿迁市发改委招商引资项目一安达利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幸福中路箭鹿广场揭牌。

9月3日，由江苏省发改委和南京大学组成的省“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化和信息化学专项规划调研组在省发改委副主任魏然带领下到宿迁市调研。

9月13日，中共江苏省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王雪非、省发改委副主任朱晓明带领省委调研组一行到宿迁市，就宿迁市“十五”发展情况及“十一五”计划等进行考察调研。

9月21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计划基本思路和“十一五”期间重大项目专题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出席会议，省发改委领导余义和、齐乃昌、林一峰、樊海宏、魏然等以及13个处室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常务副县（区）长，宿迁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常务副主任、市发改委、经贸委、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1月8-9日，宿迁市发改委组织部分企业单位参加江苏省第二届苏北地区投资贸易洽谈会。

11月21日，宿迁市发改委招商引资项目——江苏新康辉实业有限公司纺织项目正式签约，项目总投资3亿元。

11月26日，江苏省苏北国际交流合作会议在宿迁开幕。

推进宿淮铁路前期工作座谈会在宿迁市召开。江苏省铁路办、安徽省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领导，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缪瑞林以及淮安市、宿州市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共同协商研究宿淮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

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主持召开市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安排有关工作。

12月24-28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沭阳县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动员全市上下抢抓新机遇，谋求新突破，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城市带动、外向突破、科教先行、创业富民”五大战略，努力实现“五年增速全面超省均、总量再翻番”的目标，全力开启宿迁快速崛起新征程。

2006年

1月10日，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宿迁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关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

2月5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5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6年度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2月6日，宿迁市发改委招商引资项目——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与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沙湖公司将在示范区内启动建设总投资达1亿元人民币的龙马湖假日休闲中心项目。市委书记、常务副市长、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缪瑞林出席签字仪式。

2月28日，全市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制度创新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副省长、市委书记仇和在会上要求全市上下，要增创制度优势、激活内生动力，全力推动宿迁在新的起点上阔步前行。

3月9-10日，江苏省发改委主任毛伟明一行到宿迁市，就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3月23日，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李源潮到宿迁，就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李源潮说，要充分肯定宿迁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验，坚持宿迁医卫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并且完善宿迁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4月6-10日，宿迁市发改委组织部分企业地区参加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的第十届（2006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5月13日，宿迁与苏州2006年度对口挂钩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苏州举行。

5月23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张新实带领市发改委、供电、教育、劳动、外经贸、工行、中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宿迁经济开发区挂钩服务企业走访调研，现成办公。

5月28日，江苏省“十一五”计划纲要报告团到宿迁宣讲，省发改委副主任朱晓明主讲，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在宿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报告会。

6月14日，中共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王荣，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阎立率领的苏州市党政代表团专程赴宿迁，与宿迁市领导共商两地开发区联动发展大计。两市商定，共同建立“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

7月10日，由江苏省发改委和徐州、连云港、宿迁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江苏省沿东陇海线产业带投资推介会在南京举行。

7月13日，宿淮铁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北京顺利通过审查。审查会由铁道部发展计划司主持，铁道部运输局、上海铁路局、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投资集团、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铁路办、铁道第一设计院和宿州、宿迁、淮安三市政府及发改委有关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

8月1日，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王金华，苏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福龙率领苏宿开发区联动调研组到宿迁市，与市领导张新实、缪瑞林、叶辉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省、苏州、宿迁合资共建开发区的有关工作进行深入座谈。会议明确了双方合作原则和框架协议。省发改委副主任樊海宏、外经贸厅副厅长赵进、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徐祖坚等领导出席座谈会。

9月25日，由台湾立法委员刘文雄、吉立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启明、立昌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胡惠森、致远国际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迺忻组成的台湾客商投资集团与宿迁市政府就建设年产3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进行友好会谈，副市长汤建鸣等参加会谈。

10月23日，全市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召开。对《宿迁市金融改革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和研究。

10月25-26日，国家卫生部部长高强在江苏副省长何权等陪同下，深入宿迁各类医疗单位，就宿迁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进行调研。高强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宿迁建市十年来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对宿迁的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给予积极评价，并强调指出，要逐步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道路，让改革与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11月1-2日，宿迁市发改委牵头，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在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第三届苏北地区投资贸易洽谈会，会议展示宿迁市开发区建设成效和工业名品精品，宣传宿迁市投资环境，组织参加与省属分团邀请的外商投资企业、省外民营大中型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科研究所、苏南企业、银行进行项目对接洽谈。

11月1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策应扶持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争取省里扶持和苏州帮扶，县（区）政府分别汇报2006年策应扶持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汇报与苏州对口挂钩市（区）共建开发区进展情况。市长缪瑞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苏州、宿迁两市政府在苏州工业园举办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情况说明会。

12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改革司副司长连启华在省发改委副主任魏然的陪同下，对宿迁的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考察

和座谈，连启华对宿迁的医疗卫生改革给予充分肯定。他认为，宿迁的医疗卫生事业改革解决了人民群众的看病难问题，缓解了群众看病贵的压力，并且推动了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迅猛发展。

12月20日，苏州宿迁工业园总体规划评审会召开，经过评讨论，与会专家原则上通过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方案。

12月20日，宿迁市发改委招商引资项目、我国第一条全部利用国产技术建设的秸秆发电示范项目——中节能宿迁秸秆直燃发电示范工程项目在宿豫工业园区正式点火投产。

2007年

1月14日，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梁保华在副省长仇和等陪同下到宿迁市，就泗洪西南岗扶贫开发和苏宿南北挂钩工作等进行调研考察。梁保华指出，宿迁要实现更大突破，必须抓住产业转移机遇，加大招商力度，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把加大市场转移和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充分结合起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张新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缪瑞林等陪同调研考察。

2月12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6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7年度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副司长宋朝义在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林一峰、省交通厅副厅长杨根林等陪同下，带领国家发改委、交通部有关人员到宿迁市，对京杭运河宿迁段进行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副市长王韬陪同考察。

4月2日，苏州市、宿迁市在苏州联合举办宿迁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汇报暨投资说明会。中共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王荣，副省长仇和，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王宏民，苏州市委副书记徐建民，苏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福龙和市领导张新实、缪瑞林、侍鹏、莫宗通、徐惠民、葛维玲、徐必久、沈小鹰等出席汇报说明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主持会议。会上，宿迁市共与苏州企业家签约9个项目，协议总投资35.5亿元。

4月6-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东西部合作和投资贸易洽谈会上，宿迁市有关企业签约6个项目，投资及贸易额2.56亿元。

4月22日，总投资2.5亿元的宿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稻壳）发电项目落户市经济开发区。市领导张新实、李继业、叶辉、汤建鸣、余瑞坤出席了奠基仪式。

5月28日，由苏州市吴中区和宿迁市宿城区共同合作建设的吴中宿城工业园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市领导张新实、缪瑞林、詹荫鸿、李继业、徐惠民、沈小鹰，苏州市吴中区和宿迁市宿城区主要负责人出席了开工仪式。

6月14日，全市深化医疗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要求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努力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健康发展，走出一条符合宿迁实际的医疗卫生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主持会议，副市长薛甫伦作工作报告，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8月17日，江苏省经贸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召开专题评估会，原则通过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2×13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8月31日，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魏然带领调研组到宿迁市，就宿迁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陪同调研。

11月7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汉春带领省节能专项检查组到宿迁市检查指导工作。中共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陪同检查。

11月21日，淮海经济区第二十届市长会议暨区域旅游发展与合作论坛在宿迁市举行，来自淮海经济区20个成员市政府负责人及发改委、经研室、旅游局、合作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王汉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淮海经济区经济开发联合会第二十届执行主席缪瑞林作淮海经济区第二十届工作意见报告；阜阳市副市长胡明莹作淮海经济区第十九届工作报告。

2008年

1月10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议听取了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等。

1月16日，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2×135兆瓦机组供热改造一期工程开工，市领导缪瑞林、徐惠民、潘玉利、李志宏出席开工仪式。

2月2日，全市民主评议行风和2007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8年度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2月15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宿迁市举行2008年张家港·宿豫南北挂钩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市领导张新实、缪瑞林、徐惠民等出席了相关活动。

2月28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命事项，李明尧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4月8-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余云州一行到宿迁市考察调研区域协调发展和宿迁市策应扶持南北挂钩共建工业园工作，中共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副市长、苏宿工业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沈小鹰陪同调研。

4月26日，苏州宿迁南北挂钩投资洽谈会开幕。宿迁市各县区与苏州客商举行了项目签约仪式，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庆华、省发改委副主任赵芝明、省苏北办副主任黄建东，苏州市副市长周玉龙、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杨知评，市领导张新实、沈成、卜平、顾明珠、叶辉、侍鹏、徐惠民、杨明强、徐必久、沈小鹰、赵丽丽，以及苏州市部分企业家出席了苏州宿迁南北挂钩投资洽谈会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沈成主持开幕式。并宣读了副省长、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徐鸣的贺信。

7月26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司副司长宋朝义、省交通厅副厅长李先友率国家南水北调东线航运船舶码头污染治理工作调研组到宿迁市调研，副市长秦正宝陪同。

8月5日，江苏省副省长徐鸣及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宿迁市领导张新实、缪瑞

林、顾明珠、徐惠民、沈小鹰等出席了推进南北共建工业园建设建议督办会议。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苏北办主任樊海宏汇报了南北挂钩共建开发区有关情况及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苏州市常务副市长曹福龙，分别代表两市汇报了苏州宿迁合作共建工业园区工作情况；省相关厅局、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负责人以及与会的省人大代表及县区有关人员进行发言。

8月25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0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10月31日至11月1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一峰带领省经贸委、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人到宿迁调研，对宿迁市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秦正宝陪同。

12月30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执行情况及2009年初步安排意见等报告。

2009年

1月12-14日，宿迁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长缪瑞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明尧作的《关于宿迁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关于“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大项目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有关备案报告，作出相关决议。

1月23日，全市民主评议政（行）风和2008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9年度县（区）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发表讲话，并分别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2009年度目标责任状；市委副书记莫宗通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08年度目标管理工作的奖惩决定》；一批政（行）风建设和年度目标管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2月9日，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分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6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保增长促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10月29日，宿迁恒力集团二期德力化纤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保华出席项目开工仪式，并考察德顺纺织、德华纺织等南北产业转移项目和宿迁粮食物流中心等项目。

12月8日，宿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执行情况及2010年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等。

2010年

1月16-18日，宿迁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长缪瑞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明尧作的

《关于宿迁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并作出相关决议。

2 月 12 日，全市召开民主评议政（行）风和 2009 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 2010 年度目标责任签状大会召开。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分别作重要讲话。张新实、缪瑞林分别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委、政府，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各共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 2010 年度目标责任状；市委副书记莫宗通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度目标管理工作的奖惩决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白云萍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奖惩决定》；徐惠民通报 2009 年度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政（行）风评议情况，宣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命名宿迁市为国家园林城市的相关通报。会议还表彰了政（行）风建设和年度目标管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3 月 10 日，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樊海宏一行到宿迁市，就推进宿迁实现更大突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调研，市领导徐惠民、吕德明、华志明陪同调研。

5 月 24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

7 月 7-10 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宿城区召开。7-9 日，与会人员分两组对全市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场进行实地观摩。10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分别作了《创新发展方式、加速产业集聚，全力推动宿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苦干实干、全速冲刺，确保完成全年暨十一五目标任务》的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莫宗通通报了上半年各县（区）重点目标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7 月 13-14 日，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服务业工作会议在宿迁市召开，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朱晓明、宿迁市副市长许步健出席会议。

7 月 27~28 日，全省脱贫攻坚项目实施经验交流会议在宿迁市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分析问题，研究部署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措施。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曲福田，宿迁市领导缪瑞林、田洪、秦正宝等出席会议。

8 月 16 日，宿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促发展调结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11 月 28 日，中共江苏省委常委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加快苏北振兴、重点支持宿迁发展问题，讨论通过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的若干意见》。省委书记梁保华主持会议。

12 月 9 日，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的若干意见》，将宿迁市列为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

12 月 30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1 月 5-8 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沭阳县召开。市委副

书记、市长缪瑞林就《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月18-21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宿迁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1月31日，全市民主评议政（行）风和2010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11年度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召开。

3月14-15日，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汉春带队的省检查组，到宿迁市检查水资源管理和节约型社会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惠民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负责人接待了检查组一行。检查组实地查看了江苏玖久集团、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骆马湖取水口）等，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宿迁市水资源管理情况汇报。

3月23日，江苏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八次会议在宿迁市召开。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学勇在会议上指出，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坚持又好又快发展导向，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苏北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努力实现跨越发展。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在会上汇报了宿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的若干意见》的情况。会上，苏南5市政府分别与苏北对口挂钩市政府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会议授予苏宿工业园区等5家园区“省共建园区先进单位”称号。

4月21日，苏州国发创投与宿迁产业集团正式签约成立宿迁国发创投基金。

5月14日，中共宿迁市委召开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市委书记缪瑞林所作的《推进更大突破，实现全面小康，确保圆满完成“十二五”各项任务》的报告。

5月17日，江苏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国土厅等6个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宿迁市2010年度共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实地考察了常熟经济开发区泗洪工业园。

7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宿迁市专题召开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推进会，听取前期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推进措施。副省长、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徐鸣，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张新实，省政府副秘书长于利中，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苏州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出席会议，宿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对落实《关于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的若干意见》的情况作了汇报。徐鸣、张新实分别作了讲话。省发展改革委张卫东副主任、苏州市政府徐惠民副市长、省财政厅徐宁副厅长、省经济信息化委闫浩副巡视员、省交通运输厅李先友副厅长、省农委蔡恒副主任分别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住房建乡建设厅作了书面交流；省国土资源厅李如海副厅长，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省能源局张世祥副局长分别在现场解答了宿迁市提出的有关问题。

7月23日，全市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推进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议精神，表彰了宿迁市2010年度医疗卫生先进工作单位。

市委书记缪瑞林在会上做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回顾总结并部署安排全市医疗卫生工作。

7月25日，宿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王敏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李明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7月26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干部会议，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宣布了市委的任免决定：王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李明尧不再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职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发表题为《勇当推动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的排头兵》的讲话。李明尧发表了情真意切的告别讲话。王敏表示，面临新岗位新任务，将尽心尽责，坚持解放思想，科学决策，团结协作，提升服务，全力以赴带动全委人员共谋改革发展之策略，共塑发展改革之形象。

7月28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敏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负责人赴宿城区调研，实地参观了德力化纤、宿迁国际汽车城、金苏能源、精科公司、元大科技、光大环保静脉产业园等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听取区政府、区发改局的有关情况汇报。

7月29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敏带领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负责人，赴宿豫区调研，实地参观广博工业园、京东商城、江苏翔盛高新材料、秀强玻璃、山亿新能源等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帮助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8月4-5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敏率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到苏州、南通交流学习，每位领导带2-4个问题，与两地发展改革委领导班子和相关处室进行互动交流。

9月7-9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敏当选中共宿迁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9月19日，宿迁市召开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冲刺一百天、奋力保全年”动员会。市领导蓝绍敏、王益、秦正宝、吕德明、华志明等出席会议。

9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于利中到宿迁市调研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陪同调研。

宿迁市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的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在随后召开的全市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全年目标任务。副市长冯岩出席会议。

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会上，市政府和各县区、开发区签订了“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书。副市长冯岩对今后全市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了部署。

9月29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改版后的“宿迁发展改革网”正式运行。

9月29日，中共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蒋宏坤，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阎立带领苏州市党政代表团到宿迁考察，并在宿迁市召开苏州宿迁南北共建园区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缪瑞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陪同考察并出席推进会。

9月30日，全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部署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工作。

10月10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投资计划编报会议，部署2012年列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编报工作。

10月12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主持召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会办会，就徐宿淮铁路、国电二期、林浆纸产业园、PTA等4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相关问题进行专题会办。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地区经济处副处长稽爱平一行5人到宿迁考察苏州市和宿迁市共建工业园区工作情况。

10月13日，宿迁市发改委主任王敏在市委党校为安徽省宿州市党校第38期党政干部进修（宿迁）班作专题授课。重点介绍了宿迁市创新招商模式，建立以专业招商为主，协作组招商为辅的招商模式，基本实现了由“地毯式招商”到“地图式招商”的转变、由“政策招商”到“产业招商”的转变、由“多元招商”到“精准招商”转变、由“注重引进”到“引进与盘活并重”转变、由“招商引资”到“招商选资”的转变、由“政府招商”到“企业招商”转变等六个转变。

10月26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宿迁市市级工业引导资金（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五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月2-3日，2011年江苏省苏北发展投资推介会在苏州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各县（区）政府、宿迁经济开发区、市湖滨新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市洋河新城分管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了推介会。本次推介会，宿迁市推介招商项目115个，总投资454.3亿元，其中工业85个，总投资337.5亿元，农业8个，总投资9.6亿元，服务业19个，总投资90.9亿元，基础设施3个，总投资16.3亿元；组织了130多人参会，其中企业家超过80人；组织了41家企业参加创业投资说明会，涉及软件业、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等多个方面。

11月4日，全市发改系统项目工作会议召开。

11月11日，江苏省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高成贵及南京军区、省军区后勤部等有关业务负责人到宿迁市调研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主持召开企业债务融资推进工作会办会，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企业债务融资工作，进一步了解融资新政策，把握融资新规律，适应融资新要求，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企业债务融资各项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市发改委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债务融资企业、相关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1月23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召开市区重点物流企业座谈会和工业企业物流运行情况座谈会，江苏中联物流等15家物流企业、江苏箭鹿集团等11家工业企业参加了座谈会。

11月25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市节能评估和项目审批座谈会。学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交流各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11月29日，宿迁市沭阳软件产业园、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泗阳木业园区、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等4个园区被评为“江苏省承接产业转移特色园区”。这是江苏省首次开展此类评选活动，全省共有23家园区被评为“江苏省承接产业转移特色园区”称号，宿迁市占17.4%，获批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12月5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王敏通报了2011年宿迁市发改委行风建设工作情况，并向新聘的肖辉亚、陈运祥、陈实、魏丽4名行风监督员颁发聘书。

12月9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市新兴产业目标考核相关工作座谈会。会议下发了《关于开展2011年度新兴产业目标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了各责任单位的新兴产业目标考核工作。

12月15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蓝绍敏主持召开会议，专题会审2012年度重大项目工程。市规划局、交通局、发改委分别汇报了2012年度中心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全市交通重点工程、全市重大项目、“四城同创”推进项目编排情况。

12月22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官方微博“宿迁发改”正式开通。

△在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对全省新认定的第三批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进行命名并授牌。其中宿迁市宿城区、泗洪县被授牌为“江苏省浓香型白酒酿造特色产业基地”。至此，宿迁市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特色产业基地达到3个。

12月26日，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发展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

12月28日，中共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召集市发改、经信、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专题会办国电江苏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梳理亟待推进事宜，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

2012年

1月11日，宿迁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在星辰国际会议中心开幕。书面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敏《关于宿迁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

1月20日，全市民主评议政（行）风和2011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12年度目标责任签状大会召开。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分别作重要讲话；缪瑞林、蓝绍敏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委、政府，省级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2年度目标责任状；市委副书记叶辉宣读了《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目标考核的奖惩决定》。

1月29日，全市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建设推进会召开。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到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主持会议。会上，江苏省经信委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陆元刚为获得“江苏特色产业集群”、“江苏省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区”、“江苏特色产业基地”的有关部门和企业授牌。缪瑞林、蓝绍敏等市领导为梦之蓝、玖久、SPCC等3个中国驰名商标揭牌，为获得“2011年度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以及“2011年度市长质量奖”创建先进单位颁奖。副市长冯岩宣读了《市政府关

于表彰 2011 年全市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考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现场宣读承诺并向缪瑞林递交了承诺书。各县区主要负责人向蓝绍敏递交了《2012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责任状》。各县区南北共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向蓝绍敏递交了《2012 年南北共建工业园区发展目标责任状》。有关单位和企业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2 月 3 日，全市发改物价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 2011 年全市发改和物价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12 年发改和物价的重点工作任务。中共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出席会议并讲话。

△宿迁市发改委召开全市发改工作座谈会暨党风廉政教育会，邀请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吴杰作题为《依法行使权力 远离职务犯罪》的反腐倡廉报告。

2 月 21 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带领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开发区以及苏宿工业园区等地，对列入 2012 年度市重大项目调度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办。

2 月 28 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省级机关进行拜访，并先后与省发改委主任陈震宁、省财政厅厅长刘捍东等领导进行座谈，重点就支持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和对接。

3 月 7 日，苏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刘伟民带领对口市区发改委（局）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到宿迁市考察共建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并召开苏州宿迁南北挂钩工作座谈会。会上，各共建工业园区通报了 2011 年共建园区的开发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2012 年工作推进举措，以及迎接省共建园区考核准备工作的情况。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吴江（泗阳）工业园、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吴中（宿城）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宿迁市副市长、苏州宿迁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顾玉坤出席会议并讲话。宿迁市发改委主任王敏、副主任林青及各共建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各县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 月 16 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率领市发改委、宿豫区等负责人参加在北京举行的江苏省转型发展汇报会。

3 月 30 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来到市发改委，专题调研全市发改系统如何深入开展“学习沭阳赶超沭阳”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市上下特别是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塑形象，创先争优铸一流，为推动宿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主持调研座谈会。

4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宿迁市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提出将着力推动宿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支持宿迁先行先试，通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推动产业发展更强劲、区域合作更深入、城乡统筹更协调、要素配置更合理、社会管理更科学，增强宿迁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宿迁自身协调发展，并逐步实现更大范围的协调发展。

4 月 21 日，宿迁市现代物流业推进大会召开。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到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益主持会议。市领导秦正宝、赵丽丽、冯岩、赵深等出席会议。会上，还举行了宿迁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启动仪式。这是建市以来市委、市政府首次召开的物流业方面的专题会议。

6月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京主持召开《宿迁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议。省环保厅、省统计局、宿迁市发改委、经信委、规划局、环保局、国土局、质监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宿迁供电公司，宿豫区发改局、宿城区发改局、江苏省节能工程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布鲁斯达碳业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宿迁市区热电联产规划》。

7月14日，宿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集中任命了新一届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负责人。王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8月7日，宿迁市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到会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于利中主持会议。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副巡视员宋葛龙，省经济学会会长、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顾介康，部分省直机关相关领导，省内高校专家教授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作宿迁市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市领导王益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8月21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到市发改委调研，专题听取宿迁市今年重大项目推进、新兴产业八大战略研究院建设以及央企对接工作开展等情况汇报，要求全市发改系统坚持宏观战略思维，主动服务发展，突出工作重点，超前谋划全局，做驾驭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部、项目部、协调部和服务部。

8月22日，宿迁市发改委召开全委干部大会，全面学习贯彻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到市发改委调研指导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9月28日，宿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等。

10月8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督办宿迁中心港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陪同督办。

10月25日，中共宿迁市委中心组第11次（扩大）学习会召开。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陈小平作《环境、新兴产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的专题讲座。

11月2-3日，江苏省第六届苏北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宿迁市举行。江苏省副省长、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徐鸣，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副组长张新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卫东共同启动开幕式水晶球。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省有关部门领导及省兄弟城市领导以及特邀嘉宾、客商参加洽谈会。期间，举行了苏北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说明会、推进苏北新型工业化进程研讨会、第六届苏北投资贸易洽谈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及成果发布会。

11月13日,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魏然到宿迁市宿城区考察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市发改委主任王敏、副主任徐海涛陪同。中共宿城区委书记李健、副区长赵赛花在精科智能产业园现场介绍了宿城区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11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月5日,瑞年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签约仪式举行。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副市长沈海斌,瑞年国际董事局主席、总裁王福才出席签约仪式。

12月8日,宿迁携手央企恳谈会在北京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家正,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省政府副省长傅自应,市领导缪瑞林、蓝绍敏、侍鹏、王益、田洪、许步健、刘斌及中央企业、驻京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客商出席恳谈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董事长王小康,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陈进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天义,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米树华,宿迁籍在京企业家代表、京东商城总裁刘强东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12月13日,徐宿淮盐铁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在宿迁市召开。铁道部计划司长期处处长王彦华,省发改委副主任林一峰,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出席审查会。

12月17日,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主持召开市政府四届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3年全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编制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1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审议稿)》、201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安排建议、《关于支持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月19-20日,国电宿迁2×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在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该项目初步可行性报告的审查。江苏省发改委副巡视员、省能源局副局长张世祥,中共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益,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陶建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马则良等出席会议。

12月25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主持召开四届市委第20次常委会。研究讨论了2013年全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计划以及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等相关议题。

12月26日,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主持召开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计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等。